

第D1章節

存託協議

訂約方：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與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及

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

日期：2017年9月20日

存託協議

存託協議於2017年9月20日訂立，訂約方為：(i)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以及其繼任機構(「本公司」)；(ii) CITIBANK, N.A. (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花旗銀行」)，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花旗銀行作為「存託人」)，及(iii)本協議下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有已界定詞彙的定義見下文)。

茲見證：

鑒於，本公司有意與存託人設立美國存託憑證安排，以規定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存託以及代表如此存託的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的設立以及作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定義見下文)的簽立及交付；及

鑒於，存託人有意根據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載列的條款作為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安排的存託人；

鑒於，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簽發的美國存託憑證大致上採用本協議隨附的附件A的格式，並加入適當的插入、修改和省略(如存託協議下文所述)；及

因此，鑒於良好及有值代價(確認已收到該代價並確認其充足性)，雙方協議如下：

第一條

定義

除非另有指明，否則本協議中使用的所有並無另行界定的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第1.1條 「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具有第4.9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條 「聯屬人士」具有美國證交會(定義見下文)根據《證券法》(定義見下文)頒佈的C規例或其繼後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3條 「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憑證，由存託人簽發，採用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形式，因此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不時修改。美國存託憑證可作為任何數目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憑據，而對於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等中央存管機構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可採用「餘額證書」的形式。

第1.4條 「美國預託股份」指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授予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存託財產(定義見下文)的權利及權益，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將簽發美國存託憑證作為其憑據。美國預託股份可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a)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在此情況下，美國預託股份將以美國存託憑證作為憑據，或(b)以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定義見下文)的形式發行，在此情況下，美國預託股份將不會以美國存託憑證為憑據，而將會反映於存託人就此根據第2.13條所載條款運作的直接註冊系統。除非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另有指明或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對美國預託股份的提述視乎文義將包含個別或全部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及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均代表有權收取按本協議附件A(不時修訂)所載美國存託憑證表格中指定的股數交存至存託人及／或託管商的股份並行使實益擁有權，惟於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發行)的條款及條件，直至發生第4.2條所述預託證券的分派或第4.11條所述預託證券的變更而就此不會發行更多美國預託股份為止，且此後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將代表有權收取交存至存託人及託管商的適用存託財產(根據該等條文所載條款釐定)並行使實益擁有權，惟於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發行)的條款及條件。此外，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轉換率或會按存託協議第四條及第六條的規定予以調整(可能產生存託費用)。

第1.5條 「申請人」具有第5.10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6條 「組織章程細則」指不時修訂及重列的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

第1.7條 「實益擁有人」指(就任何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擁有美國預託股份所有權產生的實益權益的任何人士或實體。縱使存託協議、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關於美國預託股份及所對應存託財產的其他文據或協議另有規定，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有意且必須於存託協議的有效期限內一直是以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對應存託財產的唯一登記持有人。存託人(代表自身及代表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不就其代表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持有的存託財產的實益擁有權承擔任何責任。存託財產的實益擁有權應會且必須於存託協議的有效期限內始終持續歸屬予存託財產對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除非存託人另行同意，否則存託財產的實益擁有權只可由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透過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行使，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代表相關實益擁有人)透過存託人行使，以及由存託人(代表對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直接行使或透過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代理人間接行使，於各種情況下均須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如適用)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未必是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實益擁有

人僅可透過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按本協議行使任何權利或收取任何利益。除非向存託人另作指定，否則持有人須被視為登記於其名下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第1.8條 「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具有第2.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9條 「花旗銀行」指Citibank, N.A. (一家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及其繼任機構。

第1.10條 「美國證交會」指美國證券交易委員會或繼任的任何美國政府機構。

第1.11條 「本公司」指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及其繼任機構。

第1.12條 「託管商」(i)於本協議日期，指花旗銀行香港分行(作為存託協議的存託財產託管商)，其主要辦事處位於香港九龍觀塘海濱道83號One Bay East花旗大樓9樓，(ii)指Citibank, N.A. (作為存託協議的存託財產託管商)，及(iii)指存託人根據第5.5條的條款委任的任何其他實體，作為本協議項下的繼任、替任或新增託管商。「託管商」一詞視乎文意可指任何一名託管商或統指所有託管商。

第1.13條 「交付」(x)用於股份及其他預託證券時，指(i)該等證券的憑證的實物交付，或(ii)該等證券於證券登記處(定義見下文)的簿冊或任何賬面交收系統(如可用)的記賬轉讓及登記，及(y)用於美國預託股份時，指(i)作為美國預託股份憑據的美國存託憑證的實物交付，或(ii)美國預託股份於存託人的簿冊或美國預託股份合資格進行交收的任何賬面交收系統的記賬轉讓及登記。

第1.14條 「存託協議」指本存託協議及其所有附件(可能不時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修訂及補充)。

第1.15條 「存託人」指Citibank, N.A.，一家根據美國法律成立的全國性銀行機構，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以存託人身份行事，以及本協議下的任何繼任存託人。

第1.16條 「存託財產」指預託證券以及存託人及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就現金而言，根據第4.8條的條文)就美國預託股份以存託形式持有的任何現金及其他資產。所有存託財產均由託管商、存託人及彼等各自的代理人持有，以存託財產對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為受益人。存託財產不擬亦不得包含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的代理人的自有資產。存託財產的實益擁有權應會且必須於存託協議的有效期內始終持續歸屬予存託財產對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不論上文有何規定，第5.10條所述就預發行交易交付的抵押品均不得構成存託財產。

第1.17條 「預託證券」指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就美國預託股份不時以存託形式持有的股份及任何其他證券，屬於存託財產。

第1.18條 「美元」和「\$」指美國的法定貨幣。

第1.19條 「存管信託公司」指The Depository Trust Company，美國全國股權證券中央簿記清算及交收系統，及存管信託公司維持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定義見下文)的證券託管商，以及其任何繼任者。

第1.20條 「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指於存管信託公司擁有一個或多個參與者賬戶以收取、持有及交付於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證券及現金的任何金融機構(或其代理人)。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未必是實益擁有人。若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並非其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中記存的美國預託股份或其另有操作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則就本協議的所有方面而言，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被視為已獲所有必要授權以代表其於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中記存的美國預託股份或其另有操作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一個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一經接納任何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任何權益)，該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即(不論有否明示或默示其可代表另一名人士行事)在所有方面被視為與相關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等同的存託協議及相關美國存託憑證當事方並受其條款約束，猶如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

第1.21條 「《證券交易法》」指經不時修訂的美國1934年證券交易法。

第1.22條 「外幣」指美元以外的任何貨幣。

第1.23條 「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預託股份」及「全部配額股份」具有第2.12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第1.24條 「持有人」指美國預託股份以其名義登記於為該目的保存的存託人(或登記處，如有)簿冊的人士。持有人未必是實益擁有人。倘持有人並非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該人士須就以下所有目的視作具有代表以其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限。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例如以憑證或無憑證格式)可影響持有人的權利及義務以及向持有人提供服務的方式。

第1.25條 「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及「部分配額股份」具有第2.12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第1.26條 「預發行交易」具有第5.10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27條 「總辦事處」指與存託人一起使用時，在任何特定時間管理其存託憑證業務的存託人的總辦事處，於存託協議日期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第1.28條 「登記處」指存託人，或存託人委任其登記本協議所述的美國預託股份發行、轉讓及註銷的任何銀行或信託公司(其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包括存託人為有關目的委任的聯合過戶登記處。存託人可撤銷或替換登記處(存託人除外)。根據存託協議委任的各登記處(存託人除外)須向接受有關委任的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同意受存託協議適用條款的約束。

第1.29條 「受限制證券」指以下股份、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i)在不涉及任何公開發售的交易或交易鏈中直接或間接向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購買，且須遵守《證券法》或根據其頒佈的規則下的轉售限制；或(ii)由本公司的高級管理人員或董事(或履行類似職能的人士)或其他聯屬人士持有；或(iii)須遵守美國、開曼群島法律或股東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或適用證券交易所規定下的銷售或存託方面的其他限制，除非在各種情況下，在(a)由有效轉售登記聲明所涵蓋的交易或(b)獲豁免遵守《證券法》(定義見下文)的登記規定且由該人士持有的股份、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並非限制性證券的交易中，有關股份、預託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均被轉讓或出售予本公司聯屬人士以外的人士則除外。

第1.30條 「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具有第2.14條分別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

第1.31條 「《證券法》」指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不時修訂)。

第1.32條 「證券登記處」指International Corporation Services Ltd.或由本公司委任的履行股份過戶登記職責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成立的任何其他機構及任何繼任者。

第1.33條 「股份」指本公司每股面值0.00006美元有效發行及發行在外且繳足股款的普通股。倘存託人與本公司商議後同意，則提述股份須包括有權獲得股份的憑據；惟在任何情況下，股份不包括有權獲得尚未悉數繳足購買價的股份或此前尚未獲有效豁免或行使優先購買權的股份的憑據；惟進一步規定，倘就本公司股份發生面值變化、分拆、合併、重新分類、交換、轉換或本協議第4.11條所述的任何其他事件，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股份」一詞其後代表因有關事件引起的後續證券。

第1.34條 「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具有第2.13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1.35條 「美國」具有美國證交會根據《證券法》頒佈的S規例賦予該詞的涵義。

第二條

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記存股份； 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

第2.1條 委任存託人。本公司特此委任存託人作為存託財產的存託人，並特此授權及指示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行事。就所有目的而言，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一旦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即被視作(a)成為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作為其事實代理人，據此，存託人具有十足權力代表其行事，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下擬進行的任何及所有行動，採納為遵守適用法律所必需的所有程序，及採取存託人全權酌情認為對實施存託協議及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

第2.2條 美國預託股份的格式及可轉讓性。

(a) 格式。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須由最終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其須以本公司及存託人可能協定的其他方式刻印、印刷、平版印刷或製造。美國存託憑證可根據存託協議以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整數的面值發行。美國存託憑證的格式大致為存託協議附件A的所載格式，並按存託協議項下擬定或按法律規定加以適當增加、修訂及刪減。美國存託憑證須(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發行及轉讓美國預託股份。已經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就任何針對存託人或本公司的目的而言屬無效及無強制性，除非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已註明日期、簽署、加簽及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正式授權的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正式授權的簽署人，須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美國存託憑證須具備與根據存託人(或任何其他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任何其他安排而於過往、現時或可能分配予先前或其後出具的任何存託人憑證的CUSIP編號(且亦並非本存託協議下的已發行美國存託憑證)不同的CUSIP編號。

(b) 說明。美國存託憑證可能背書有與存託協議條文不一致的說明或敘文或納入其文本，而該等說明或敘文(i)對確使存託人及本公司履行其各自於本協議下的義務乃屬必要；(ii)對遵守本協議下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或美國預託股份交易、上市或報價所在的任何證券交易所或市場的規則或法規或遵守與之相關的慣例而言乃屬必需；(iii)對於表明任何特定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因相關預託證券的發行日期或其他原因而受到任何特殊限制或制約乃屬必要；或(iv)乃用於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記賬系統所要求。就所有目的而言，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須視作知悉(如屬持有人)登記於適用持有人名下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或(如屬實益擁有人)代表該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上的說明所載條款及條件並受該等條款及條件約束。

(c) 所有權。在本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有關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即以其名義於存託人簿冊登記美國預託股份之人士)視為及當作美國預託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對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如為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d) 記賬系統。存託人應就將美國預託股份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所有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現時為「Cede & Co.」)名義登記。除非由存託人作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發行，以Cede & Co.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將由一份或多份美國存託憑證以「餘額證書」的形式證明，相關證明將代表存託人記錄中不時列示據此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總數，而就下文所列之存託人及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的相關記錄作出調整，其中所列示的美國預託股份總數可不時增加或減少。Citibank, N.A. (或由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委任的其他相關實體)可作為存管信託公司的託管商持有「餘額證書」。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據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享有相關美國預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就所有目的而言，須視作具有代表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於各自存管信託公司賬戶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權限，且存託人就所有目的而言應獲授權依據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向其作出的任何指示及提供的資料。只要美國預託股份乃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或除非法律另有規定，以存管信託公司代理人名義登記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權益所有權將記入由(i)存管信託公司或其代理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權益而言)，或(ii)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其代理人(就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客戶的權益而言)存置的記錄中，且相關所有權轉讓將僅通過該等記錄進行。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任何分派及發出的任何

通知(除非存託人另有指明)須符合存託人根據存託協議就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為免生疑,包括向於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內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作出有關分派並發出相關通知的責任。

第2.3條 記存股份。在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股份或收取股份(受限制證券除外)權利的證明可隨時由任何人士(包括以其個人身份行事的存託人;惟如屬本公司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則須受第5.7條規限)記存,無論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如有)是否藉向託管商交付股份而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每項股份記存須隨附以下文件:(A)(i)如屬以記名形式發行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隨附形式令託管商信納的適當轉讓文據或背書;(ii)如屬不記名形式的股票所代表的股份,則須隨附其必要息票及股息掉換券;及(iii)如屬以記賬過戶及記錄形式交付的股份,則須隨附已向託管商發出的股東名冊或賬面交收實體(如有,如適用)的記賬過戶及記錄確認或為促致相關股份過戶及記錄而發出的不可撤銷指示;(B)存託人或託管商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及適用法律可能要求的股票及付款(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的費用及相關收費)以及該等支付的證據(包括但不限於以接收方式於該等股份上加蓋印章或其他標記);(C)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一份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或在收到書面指令後向該指令所述人士發出及交付代表已記存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D)存託人合理信納的證據(其中可能包括律師意見),證明已取得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所有必要批准及遵守任何開曼群島適用政府機構的規則及法規;及(E)倘存託人如此要求,則須隨附(i)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協議、轉讓契或文據,規定股份目前或一直登記於其名下的任何人士如欲將與任何該等預託股份相關的任何分派或認購額外股份或收取其他財產之權利(或其替代形式)迅速轉讓予託管商,則須隨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彌償或其他協議;及(ii)倘代表股份登記於其名下之人士存託該等股份,則須隨附一份或多份授權委託書,以授權託管商出於任何及所有目的行使關於股份的表決權,直至所存託的股份以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代理人的名義登記為止。

在不限制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不得且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下列存託:(a)任何受限制證券(惟第2.14條擬定者除外)或(b)任何碎股或零碎預託證券或(c)美國預託股份應用股份比率時將會產生零碎美國預託股份的大量股份或預託證券。除非隨附存託人要求的令存託人或託管商合理信納的任何證明,存託相關股份的人士已根據開曼群島法律及法規符合存託的所有條件,且開曼群島的任何適用政府機構已授出任何必要的批准(如有),否則概不接納股份存託。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

司、本公司任何代理或任何託管商、登記處、過戶處、清算機構或其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託管商、登記處、過戶處、清算機構或其他涉及股份所有權或交易記錄的實體提供的股份所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

在不限制前述條文的前提下，存託人不得明知而接納根據存託協議進行的下列存託(A)根據《證券法》規定須登記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除非(i)出具關於該等股份或其他證券的登記聲明或(ii)該存託乃根據第2.14條擬定條款所作出，或(B)該存託會違反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的任何股份或其他證券。就前句所述而言，存託人應有權依賴根據或視作根據存託協議所作出的聲明及擔保，且無須作出任何進一步調查。存託人將遵守本公司的書面指示(存託人將於合理時間內預先獲得該指示)，該指示表明，為促使本公司遵守美國的證券法，存託人於該指示合理指明的時間及情況下，不得接納存託該指示中指明的本協議下任何股份。

第2.4條 登記及保管預託證券。存託人須於每次交付本協議下存託於託管商的記名股份(或根據本協議第四條所述的其他預託證券)連同上述其他文件時指示託管商向證券登記處出示相關股份為連同妥為蓋印的適當轉讓文據或背書，從而以存託人、託管商或者存託人或託管商代理人的名義於證券登記處進行股份過戶及登記(在過戶及登記可盡快完成的範圍內，相關費用由進行存託的人士承擔)。預託證券須由存託人或由託管商代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或者按存託人或其代理人指示(在各種情況下均代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人或託管商釐定的一處或多處地點持有。儘管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與美國預託股份及相應存託財產有關的任何其他文據或協議另有規定，登記於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各自代理人名下的預託證券須在適用法律允許的最大範圍內歸屬於存託人、託管商或適用代理人，而附有相關預託證券的實益擁有權及權益的適用預託證券的記錄擁有權始終歸屬於代表預託證券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託管商或適用代理人須一直有權行使所有存託財產的實益擁有權，在各種情況下，僅代表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預託股份(根據存託協議所載條款)以及代表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使權利。就所有目的而言，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代理人須被視作具有就存託財產代表代表存託財產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行事的一切必要權力及授權，向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代理人付款或按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代理人提供的指示或資料行事後，所有人士均獲授權依賴該等權力及授權。

第2.5條 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於收到記存的股份後，存託人已與託管商作出安排，令託管商向存託人確認(i)記存股份已根據第2.3條作出；(ii)相關預託證券已於本公司存置的股東名冊上或證券登記處代表本公司存置的賬面交收實體的簿冊(如有)上記入存託人、託管商或其代理人名下；(iii)已收到所有必要文件；及(iv)就美國預託股份須根據其指令交付的一名或多名人士，以及藉此所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該通知可透過函件、電報、電傳、SWIFT訊息方式作出或應進行存託的人士自行承擔風險及相關開支的情況下，以傳真或電子傳輸等其他方式作出。自託管商接獲該通知後，存託人在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須向交付予存託人的通知中所列明的一名或多名人士或根據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的指示發行代表所記存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並(如適用)須簽立及向其總辦事處交付登記於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所要求的名義下的可證明該等一名或多名人士有權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總數的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僅可於向存託人支付接納股份記存、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如本協議附件B第5.9條所載列)及就股份記存及轉讓以及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稅項及政府收費及費用的款項後，方可進行。存託人僅可以整數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並交付證明整數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本協議任何規定概不應阻止按存託協議所載條款進行的任何預發行交易。

第2.6條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

(a) 轉讓。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存託人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人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b) 合併及分拆。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本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x)註銷該等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預

託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存託人所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已證明美國預託股份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第2.7條 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及撤回預託證券。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美國預託股份代表預託證券時獲交付預託證券：(i)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總辦事處向存託人正式交付美國預託股份(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預託證券；(ii)如適用且存託人如此要求，為該目的交付至存託人的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如應存託人要求，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並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促致將被撤回的預託證券交付給指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指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第5.9條及附件B)，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賬面交收實體(如有)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i)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就此交付的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目的存置的簿冊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的註銷；及(iii)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種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預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按其指示向存託人交付，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就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賬面交收實體(如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存託人不得接納代表少於一(1)股的美國預託股份之交回。倘向其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致根據本協議條款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退還代表任何剩餘碎股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ii)出售或促致出售已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碎股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適用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

儘管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其總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預託證券的存託人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預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第2.8條 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

(a) **其他要求**。作為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的分派或撤回存託財產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預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記存或撤回之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第5.9條及附件B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或第3.1條所擬定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預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設立的與具代表性的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的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b) **其他限制**。於本公司、存託人、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存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代表性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預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第7.8條的規限。

(c) **監管限制**。不論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預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預託股份或撤回預

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 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第2.9條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倘美國存託憑證被損壞、損毀、遺失或被盜，存託人須(a)如屬損壞的美國存託憑證，在註銷時簽立並交付一份具有相似年期的新美國存託憑證(開支由持有人承擔)作為其交換與替代，或(b)如屬損毀、遺失或被盜的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須(i)(在存託人獲通知美國存託憑證已由真誠的買方購買前)向存託人提交作出如此交換與替代的書面要求；(ii)向存託人提交存託人可能要求的有關保證及彌償(包括彌償債券)以使其及其任何代理人免受損失；及(iii)滿足存託人施加的任何其他合理要求，包括但不限於使存託人合理信納該美國存託憑證的有關損壞、遺失或竊盜以及該美國存託憑證及持有人就其而言的擁有權的真實性的證明，方可替換和替代損壞、遺失或被盜的憑證。

第2.10條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交回存託人的所有美國存託憑證須由其註銷。已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存託人獲授權銷毀如此註銷的美國存託憑證，惟存託人須留存所有已銷毀美國存託憑證的記錄。當存託人使餘額證書證明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扣減已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的數目(無須實體銷毀餘額證書)，以簿記表格形式(即透過存管信託公司的賬戶)持有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將被視為已註銷。

第2.11條 返還。倘存託人因任何理由持有任何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無人認領財產，且該財產尚未由其持有人認領或無法透過正常管道送交其持有人，存託人將於有關棄置財產法的任何適用法定期間終止後，根據美國相關各州的法律將該無人認領的財產返還予相關機構。

第2.12條 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倘記存的任何股份(i)令其持有人有權收取每股分派或有別於當時所記存股份金額的其他配額或(ii)無法完全以當時存託的股份(當時記存的股份統稱為「全部配額股份」及配額相異的股份統稱為「部分配額股份」)代替(包括但不限於結算或交易)，則存託人將(i)促使託管商將部分配額股份與全部配額股份區分開來，及(ii)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透過獨立的CUSIP編號及說明的方式(如需要)及(如適用)透過發行以適用詮釋證明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發行相當於部分配額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該等股份與相當於全部配額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區分開來(分別為「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及「全部配額美國預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倘及當部分配額股份成為全部配額股份，存託人將(a)通知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給予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機會將該等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換為

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b)促使託管商將部分配額股份轉入全部配額股份的賬戶，及(c)採取必要行動以(i)一方面消除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預託股份之間的差異，及(ii)另一方面消除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與美國預託股份之間的差異。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部分配額股份。全部配額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將有權獲發全部配額股份的配額。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適用於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惟本第2.12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採取使本第2.12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在美國存託憑證上作出必要詮釋)。倘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為部分配額股份，本公司同意即時向存託人發出書面通知，並協助存託人建立程序，以便在交付予託管商時識別該等部分配額股份。

第2.13條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存託人可能隨時及不時發行並非由美國存託憑證所證明的美國預託股份(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稱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由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的美國預託股份稱為「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當根據存託協議發行及存置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時，存託人應一直遵守(i)存置紐約股本證券的直接登記系統及根據紐約法律發行無憑證證券的登記處及過戶處的適用標準，及(ii)適用於無憑證股本證券的紐約法律條款。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不應由任何文據作為代表，惟將由於存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作為證明。不受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任何已登記質押、留置權、限制或不利索償規限的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一直有權將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換為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在各種情況下皆須在美國遵守(x)適用法律及存託人可能已就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建立的任何規定及法規及(y)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的持續可用性。倘存託人備有美國預託股份的直接登記系統，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將於(i)為有關目的將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妥善交回予存託人及(ii)向存託人提出書面要求後，有權將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換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於各種情況下均須受以下項目所規限：(a)為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提供證明的美國存託憑證所載的所有留置權及限制以及存託人當時已獲通知的所有不利索償，(b)存託協議的條款及存託人可能為有關目的制定的規則及法規，(c)適用法律，及(d)將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換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所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開支的付款。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在所有重大方面將與同一種類及類別的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相同，惟(i)概無美國存託憑證將或將須獲發行，以為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提供證明，(ii)將在存託協議條款的規限下，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可以與紐約法律項下的無憑證證券相同的條款及條件予以轉讓，(iii)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的所有權將記錄於存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而有關所有權的證明將反映於存託人根據適用紐約法律提供予持有人的定期聲明中，(iv)存託人可於向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發出通知後，不時制定規則及法規，並代表持有人為了存置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而對現有規則及法規作出可能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修訂或補充，惟(a)有關規則及法規與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

用法律並不衝突，及(b)有關規則及法規的條款可應要求供持有人查閱，(v)除非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登記於存託人就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否則該等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對存託人或本公司有效或可強制執行，(vi)存託人可就任何導致發行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的股份記存以及就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轉讓、質押、解除及註銷，要求事先取得存託人可能視為合理適當的文件，及(vii)存託協議終止後，存託人不得在匯付銷售存託財產(根據存託協議第6.2條的條款由有關持有人的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所得款項前，要求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對存託人以肯定方式作出指示。當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包括但不限於根據第2.5條、第4.2條、第4.3條、第4.4條、第4.5條及第4.11條的發行)，存託人可酌情釐定發行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而非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惟適用持有人另行作出具體指示發行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則另作別論。存託協議的所有條文及條件將適用於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亦以相同程度適用於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惟本第2.13條擬定者除外。存託人獲授權及指示採取使本第2.13條的條款生效可能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並建立被視為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程序。除文義另有所指，否則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任何「美國預託股份」的提述將包括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及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除本第2.13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倘在確定該協議各方有關任何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本第2.13條外)與(b)本第2.13條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3條所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第2.14條 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存託人須應本公司要求，制定根據本協議記存屬受限制證券的股份的程序，以便該等股份的持有人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形式持有其於該等受限制證券(該等股份稱為「受限制股份」)中的所有權權益，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一經收到本公司同意根據本協議記存受限制股份的書面請求，存託人同意制定程序，以便寄存該等受限制股份及發行代表有權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倘以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發行)收取該等已記存受限制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稱為「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證明該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稱為「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本第2.14條載有任何規定，於存託人及本公司可能視為必要且適當的條款及條件情況下，存託人及本公司於受限不受法律禁止的範圍內或會同意以無憑證形式發行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無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並同意採取一切必要且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措施，以確保制定該等程序不會違反《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該等受限制股份的記存人及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在記存該等受限制股份、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或撤回由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受限制股份之前，可能需提供存託人或本公司可能要求的書面證明或協議。本公司應以書面形

式向存託人提供將隨附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說明(倘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將作為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發行)，或以向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不時發出的聲明說明(倘作為無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發行)，該說明(i)應採用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格式；並(ii)應說明具體在哪些情況下可轉讓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或可撤回受限制股份。在記存受限制股份時發行的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應在存託人簿冊中單獨標明，如此記存的受限制股份應按照法律規定單獨持有，與根據本協議持有的其他預託證券區分開來。受限制股份及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無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無資格被納入任何賬面交收系統(包括但不限於存管信託公司)，並且不得以任何方式以根據本協議條款發行的並非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代替。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僅可由其持有人轉讓，且須向存託人交付(i)存託協議另行擬定的所有文件；及(ii)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法律顧問意見書，其中載明在哪些條件下其持有人可根據適用證券法及適用於提呈轉讓的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所載說明中的轉讓限制，轉讓提呈的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除本第2.14條所載者外，及除適用法律規定者外，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證明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均應被視為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倘在確定本協議各方有關任何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的權利及義務時，(a)存託協議的條款(除第2.14條外)及(b)(i)本第2.14條的條款或(ii)適用的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之間存在任何衝突，概以本第2.14條所載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及條件為準，並應規管存託協議各方與記存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有關的權利及義務。

倘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受限制證券，則存託人在收到(x)載明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不再屬此時受限制證券的令存託人合理信納的受限制證券法律顧問意見書；及(y)本公司關於解除適用於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的限制的指示後，應當(i)停止區分根據本第2.14條可能設立的以存託形式持有的適用受限制股份與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以存託形式持有的其他非受限制股份，且不再分開存放；(ii)按與適用於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及發行在外的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相同的條款對待新的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並完全可以之代替；及(iii)採取一切必要措施以解除本第2.14條項下適用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分別(一方面)與其他非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及美國預託股份之間先前存在的任何區別、限制及約束，(另一方面)包括但不限於，使新的非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有資格參與預發行交易，以及被納入適用的賬面交收系統中。

第三條

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

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存託財產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財產的條文，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存託財產的證明，簽立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為以記名形式提呈作記存的股份，該資料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的賬簿登記有關)。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暫不簽立或交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或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7.8條條款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財產，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作出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證券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存託人應在必要及適當的情況下，及時向本公司提供以下文件的副本或正本：(i)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或外匯管制批准或其自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收到的書面聲明及保證，及(ii)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且存託人應自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或提呈股份作記存或提呈美國預託股份作註銷、轉讓或撤回的任何人士所要求及收到的任何其他資料或文件。本文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令存託人有義務(i)為本公司索要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提供的任何資料；或(ii)核實或保證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如此提供的資料的準確性。

第3.2條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僅就任何存託財產、美國預託股份或美國存託憑證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財產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財產，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財產及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拆分或合併，以及(受第7.8條規限)提取存託財產，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

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就因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退稅、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即使美國預託股份已獲轉讓、美國預託股份已被註銷、預託證券已被撤回及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本第3.2條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第2.14條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預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虛假，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根據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註冊、交易或上市或將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的要求，就(其中包括)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以及有關利益性質及各種其他事項作出以提供資料，而不論彼等於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存託人同意盡其合理努力，應本公司的要求，將本公司的任何該等要求轉發給持有人，並將存託人收到的對該等要求的任何回覆轉發給本公司，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第3.5條 擁有權限制。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另有規定，倘轉讓可能導致股份擁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股份轉讓。倘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司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美國預託股份轉讓。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就超出前一句所載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超出有關

限制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股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第3.5條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第3.6條 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滿足申報規定及取得監管批准。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負責釐定及遵守有關申報規定及取得有關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作出有關決定、呈交有關報告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確定或滿足有關申報規定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批准。

第四條

預託證券

第4.1條 現金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就任何預託證券進行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時，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二十(20)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確定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通知後，存託人將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收到以下各項的確認(x)有關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根據本文條款出售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所得款項，存託人(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收取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第4.8條所述條款)，(ii)倘適用且除非事先確定，否則根據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及(iii)立即根據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適用稅項)分派予該等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而未分派的任何餘額應由存託人持有(不承擔利息責任)，並應加到存託人收取的下一筆款項中，並作為下一次分派時分派予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一部分。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從與任何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出售存託財產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就美國預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將為美國預託股份適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在無息賬戶持有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款項，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人持有的資金須根據美國相關州的法律作為無人認領的財產而被沒收。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本第4.1條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1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本第4.1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第4.2條 股份分派。一旦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分派(包括股息或自由分派)時,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二十(20)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於及時自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存託人將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收到託管商對收到本公司如此分派股份的確認後,存託人應(i)在遵守第5.9條的前提下按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在遵守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於其所代表的預託證券分派的整數數目的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預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並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所得款項淨額。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第5.7條下的義務時,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第4.1條所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適用稅項及(b)存託人的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本第4.2條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2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本第4.2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一旦本公司擬依照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四十五(45)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選擇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及其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分派。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

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分派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上述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分派，存託人將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且應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基於在開曼群島就未提供選擇的股份作出的決定，(X)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現金，或(Y)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倘上述條件得到滿足，存託人將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制定程序，使持有人可以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收取建議分派。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倘持有人選擇(X)以現金形式收取建議分派，應按照第4.1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或倘持有人選擇(Y)以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收取建議分派，應按照第4.2條所述條款作出分派。本文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的選擇分派(非美國預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分派。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本第4.3條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3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本第4.3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第4.4條 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

(a) **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額外股份認購權。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四十五(45)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及其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ii)存託人應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確定該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倘上文所載任何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權利，存託人將按照下文第4.4(b)條擬定的方式，著手出售權利。

倘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第4.9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有關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以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及(z)於有效行使有關權利後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制定該等程序。本文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

(b) 權利出售。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行的地點及按照其可能視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本公司應在必要的範圍內協助存託人確定有關合法性及可行性。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第4.1條所載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

(c) 權利失效。倘存託人無法按照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

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第4.4條中有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合理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

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分派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者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文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

(a) 一旦本公司擬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並應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

(b) 在收到令其滿意的文件及本公司要求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分派財產的請求，並做出上文(a)款所載必要確定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可能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項。存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者其他政府收費。

(c) 倘(i)本公司未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或要求其不要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未收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i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的全部或部分不合理可行，則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按第4.1條的條款，(i)將該出售所得款項(如有)兌換為美元及(ii)將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

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持有人處置有關財產。

(d) 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準確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本第4.5條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及(ii)出售或處置該財產產生的任何損失。

第4.6條 有關不記名預託證券的分派。依照本第四條的條款，倘若存託人或託管商以不記名方式持有預託證券，在存託人或託管商向本公司正式提交息票、息票掉換券或憑證後，則以作出任何分派所涉及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各個持有人為受益人向存託人作出該等分派。本公司應即時向存託人告知該等分派。存託人或託管商應就任何有關分派即時提交有關息票、息票掉換券或憑證(視情況而定)。

第4.7條 贖回。倘本公司擬就任何預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應至少在擬定贖回日期前四十五(45)天向存託人發出事先通知，當中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該通知及(ii)第5.7條條款規定而由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後，且僅倘存託人已確認該建議贖回切實可行，存託人將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擬行使贖回權利及本公司向存託人所發出通知中載列的任何其他詳情。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示在支付適用贖回價後行使贖回權利所涉及的預託證券。於獲託管商確認贖回已發生及已收取相當於贖回價的款項後，存託人將在有關持有人交付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後依照第4.1及6.2條所載條款兌換、劃撥及分派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交出美國預託股份及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並非贖回全部發行在外的預託證券，將予交出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以抽籤或按比例(視乎存託人釐定)選擇。每份美國預託股份的贖回價將為贖回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依照第4.8條的條款及須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適用稅項)後存託人所收每股款項(經調整以反映美國預託股份兌股份比率)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數目的美元等值。

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本第4.7條規定的建議贖回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7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

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本第4.7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第4.8條 外幣兌換。倘存託人或託管商須通過股息或其他分派收取外幣或者自出售存託財產收取所得款項淨額，以及存託人判斷該外幣能夠於當時按實際基準(通過出售或其可根據適用法律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兌換為可匯至美國的美元，並可分配予有權收取的持有人，則存託人須通過出售或其可釐定的任何其他方式將該外幣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並須根據存託協議適用部分的條款派發該等美元(扣除兌換產生的任何適用費用、任何合理及通常開支，以及代表持有人遵守匯兌控制或其他政府規定所產生的任何開支)。倘存託人已分派使持有人有權收取該等美元的認股權證或其他工具，則存託人在提交撤銷兌換後方可向該等認股權證及／或工具持有人分派該等美元，兩種情況均無須承擔利息。該分派可根據平均或其他實際基準作出，無須計及持有人有關的任何適用兌換限制等方面的任何差別。

倘全部或特定持有人僅可在獲得任何政府或機構批准或許可的情況下進行兌換或分派，存託人應有權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提出批准或許可申請(如有)。然而，於任何情況下，存託人均無義務作出有關提交。

倘於任何時間存託人判斷是否進行任何外幣兌換以及轉讓及分派存託人收取的該兌換所得款項乃屬不切實際或不合法，或者倘為該兌換、轉讓及分派所需的任何政府機關或政府機構的任何批准或許可被拒絕，或存託人認為其無法以合理成本或在合理期限內取得，則存託人可酌情決定(i)在有關兌換、轉讓及分派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以美元向持有人作出有關兌換及分派；(ii)在合法及可行的情況下，將外幣(或證明收取該外幣權利的適當文件)分派予持有人；或(iii)持有(或促使託管商持有)該外幣，且無須承擔有權收取相同款項的各持有人賬戶之利息。

第4.9條 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當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確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任何分派(無論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通知，或當存託人因任何原因致使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出現變化，或當存託人收到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對其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或當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詢任何同意書或任何其他事項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記錄日期(「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有關分派、發出在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拒絕給予有關同意書、接收有關通知或徵詢或採取其他

行動或就經變更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存託人應盡合理努力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使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設定的預託證券的適用記錄日期(如有)，且不得在相關公司行動被本公司公開之前宣佈確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倘有關公司行動會影響預託證券)。在適用法律、第4.1至4.8條條文以及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僅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接收有關分派、發出有關表決指示、接收有關通知或徵詢或採取其他行動。

第4.10條 預託證券的表決。在收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收到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後，存託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第4.9條就有關會議或同意書或委託書徵詢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倘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倘請求不應在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被存託人收到，則存託人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存託人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前提是不存在美國法律禁令)在收到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的通知或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b)一份聲明，即在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預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協議的條文(有關規定(如有)應由本公司在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行使與該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預託證券有關的表決權(如有)，及(c)一份簡短聲明，當中說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表決指示的方式及時間，或(倘在為此目的設定的時限前存託人沒有收到指示)有關表決指示可視為已根據本第4.10條發出以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情委託書的方式及時間。即使本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受託人按本第4.10條的規定分發信息，存託人同意盡商業合理努力，執行本第4.10條規定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倘有關通知未按所述方式及時發出，存託人對存託人未履行本第4.10條規定的行動不承擔任何責任，但若存託人未按本文所述盡商業合理努力則另作別論。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律或法規或者按照美國預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有關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要求獲取該等資料的指示(例如參考載有檢索資料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方式的網站)。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已通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大會的主席或者合共持有繳足股款具表決權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預託證券的若干美國預託股份而發出。於及時收到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由於若本公司要求，彼等亦於適用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示後，存託人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預託證券條文的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表決如下：(i)倘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表決指示的大多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接獲的表決指示，就所有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倘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獲的表決指示，就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倘存託人並未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持有人接獲指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酌情委託書，然而，前提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A)本公司無意授出該委託書；(B)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C)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就任何將予表決事項授出有關酌情委託書。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表決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嘗試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表決指示或本文另行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應視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為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表決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不得進行表決(惟(i)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表決指示的大多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本文另行擬定者則除外)。即使本文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應為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目的代表所有預託證券(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有關預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即使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有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預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合理要求時，向存託人提供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及時將表決指示返至存託人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第4.11條 影響預託證券的變動。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預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預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預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財產，且美國預託股份應在存託協議條文、任何證明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預託證券的有關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重新分類、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或資產銷售生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及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等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倘本公司要求)(i)開立及交付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變更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iii)變更就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之F-6表格所載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本公司同意其將與存託人共同修改遞交予美國證交會的F-6表格上的登記聲明，以允許發行這種新形式的美國存託憑證。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項)，無須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第4.1條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準確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有關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有關存託財產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

第4.12條 可供查閱資料。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須向美國證交會申報或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

第4.13條 報告。存託人須在其總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詢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財產持有人。存託人亦應根據第5.6條於本公司提供該等報告後向持有人提供有關報告的副本或使其可供查閱。

第4.14條 持有人名單。在本公司提出書面要求後，存託人應立即向其提供載有截至最近日期，所有持有人的姓名、地址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情況的名單。

第4.15條 稅項。存託人將並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或其代理人轉交其存有的本公司可能合理要求的資料，以使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可向政府機關或機構提交必要稅務報告。存託人、託管商或本公司及其代理人可提交對於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而言減少或免除根據適用稅收協定或法律就存託財產進行股息或其他分配的適用稅項屬必要的有關報告。根據本公司的指示及在可行情況下，存託人或託管商將採取合理管理行動，以就存託財產的股息及其他分派有關的適用稅務條約或法律項下的股息及其他利益獲取退稅及從原預扣稅降低。作為收取該等利益的條件，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能會不時被要求及時提交有關納稅人身份、住處及實益擁有權(如適用)的證明，簽立有關證明文件及作出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任何其他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能視為必要或合適的資料或文件，以履行適用法律下存託人或託管商的義務。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能提供有關資料或者倘有關資料未能及時提交到相關稅務機構使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獲取任何稅項待遇利益，存託人及本公司將不會對任何人士承擔義務或責任。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就任何政府機構因退稅、從原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其他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稅項增加、罰款或權益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彼等各自任何董事、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保證，並使彼等各自免受有關申索造成的損失。

倘本公司(或其任何代理人)因稅收或政府收費而從任何分派中預扣任何款項，或就此分派支付任何其他稅項(例如印花稅、資本收益或其他類似稅款)，本公司將於各種情況下盡其商業合理努力(並將促使有關代理人)在合理時間內向存託人寄送有關該等預扣或已付稅項或政府收費的資料，如合理要求，亦將寄送相關稅單(或向適用政府機關

付款的其他憑證)(如有)。存託人應按照適用法律規定向持有人報告由其或託管商預扣的任何稅項；及倘有關資料為本公司向其提供，則須報告本公司預扣的任何稅項。除本公司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提供憑證外，存託人及託管商毋須向持有人提供本公司(或其代理人)就任何預扣稅項作出的匯款或本公司繳納稅項的任何憑證。倘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因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未就其所得稅責任繳納非美國稅項而未能取得信貸利益，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均毋須承擔責任。

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任何有關本公司稅務狀況的資料。本公司或存託人毋須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因其美國預託股份所有權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承擔任何責任，包括但不限於產生自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被視為「被動外國投資公司」(定義見《美國國內稅收法》及其項下所頒佈的規定)或以其他方式產生的稅務後果。

第五條

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

第5.1條 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在存託協議依據其條款終止前，登記處須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立一間辦事處及設施，以供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文發行及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接納所退還的美國預託股份以撤回預託證券、登記美國預託股份的發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以及(如適用)加簽可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已就此發行、過戶、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憑證。

登記處須存置美國預託股份登記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登記處真誠認為就履行其在本協議項下之義務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與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惟上述各項均受限於第7.8條。

倘任何美國預託股份在美國的一個或多個證券交易所或自動報價系統上市，存託人須充當登記處或委任一個登記處或者一個或多個聯合登記處，進行美國預託股份的發行、註銷、過戶、合併及分拆登記，並(如適用)依據該等交易所或系統的任何規定加簽可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已就此發行、過戶、合併或分拆的美國存託憑證。該等登記處或聯合登記處可被罷免，存託人可委任一名或多名替代者。存託人應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盡快將相關罷免或任命通知本公司。

第5.2條 免除責任。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會因下列各項而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由於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主義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及任何憑證所要求的任何行動

或事宜，或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預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預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不提供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損失利潤)。

存託人、其控制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第5.3條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及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除非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適用的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且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制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乃屬善意且並無疏忽，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財產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所提供或未提供的任何資料。

存託人毋須為下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先前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中，其作為存託人履行義務時並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存託人毋須為前任存託人的任何行為或疏忽(不論是否與存託人的行為或疏忽有關，或是否與存託人被委任前或被罷免或辭任後發生的任何事項有關)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發生有關潛在責任的問題中，其作為存託人履行義務時並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

第5.4條 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12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

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12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下文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

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商業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任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前任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任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財產的所有存託人權利、業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美國預託股份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持有人。

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第5.5條 託管商。存託人已就存託協議初步任命花旗銀行香港分行為託管商。託管商或其根據本協議行事的繼任人在任何時候及於各方面須按照存託財產(作為其託管商)存託人的指示行事，並僅對其負責。倘任何託管商辭任或獲免除其於本協議下有關任何存託財產的責任，且此前並未據此委任其他託管商，則存託人須立即委任替代託管商。存託人應要求該辭任或遭罷免的託管商將其持有的存託財產連同存託人可能要求

其(作為託管商)就相關存託財產存置的所有有關記錄交付或促使交付予存託人指定的託管商。存託人可隨時酌情按其認為合適的情況決定委任另一名存託財產託管商，或罷免任何存託財產的託管商並委任一名替代託管商，該替代託管商此後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緊隨發生任何有關變動後，存託人應就此向所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各託管商及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

根據存託協議，Citibank, N.A.可隨時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就此而言，所提述的託管商乃指Citibank, N.A.(僅作為存託協議的託管商)。儘管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並無義務向本公司、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或擔任存託協議託管商的任何其他託管商發出通知。

委任任何繼任存託人後，除非存託人另有指示，否則當時根據本協議行事的任何託管商應繼續擔任存託財產的託管商而無需採取任何其他行動或發出書面通知，且該託管商應按照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然而，如此委任的繼任存託人須應任何託管商的書面請求，簽立並向該託管商交付所有適當文據，以給予該託管商絕對及完全權力及授權，以按有關繼任存託人的指示行事。

第5.6條 通知及報告。於本公司以公佈或其他形式發出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通知或該等持有人的任何續會通知，或該等持有人在會議以外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任何現金或其他分派採取任何行動的通知，或就預託證券授予任何權利的通知第一天或之前，本公司須向存託人及託管商發送有關通知的英文副本，惟形式須與向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發出或將予發出的通知相同。本公司亦應向託管商及存託人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適用條文或建議條文的概要(英文)，該等條文或與有關會議通知相關或須於會上投票。

本公司亦將向存託人發送(a)其他通知、報告及通訊的英文版，本公司通常會向其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提供該等文件，及(b)本公司根據美國證交會的適用規定編製的年度及半年度報告的英文版(若有關通知、報告及通訊無法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存託人應按本公司要求，按照與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持有人類似的基準或按照本公司可能建議存託人採用或任何適用法律、法規或證券交易所規定可能要求的其他基準，安排向所有持有人提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有關文件的副本，或使所有持有人可查閱該等通知、報告及其他通訊。本公司已就股份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連同規管本公司所發行股份及任何其他預託證券的條

文，且在對有關文件作出任何修訂或更改後，本公司須立即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有關修訂或更改(若有關修訂或更改無法於本公司網站查閱或無法以其他方式公開獲得)。存託人可出於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倚賴該等修訂或更改。

存託人將於存託人的主要辦事處、託管商辦事處及任何其他指定過戶辦事處提供(費用由本公司承擔)本公司發出且寄送予存託人的任何該等通知、報告或通訊，以供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查閱。

第5.7條 發行額外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等。本公司同意，倘其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提議(i)發行、出售或分派額外股份，(ii)提供認購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權利，(iii)發行或承接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iv)發行認購可轉換為股份或可交換為股份的證券的權利，(v)可選現金或股份股息，(vi)贖回預託證券，(vii)一場預託證券持有人會議，或徵求有關證券的任何重新分類、併購或合併或轉移資產的同意書或代表權，(viii)影響預託證券的任何承接、重新分類、資本重組、重組、併購、合併或資產出售，或(ix)分派非股份之證券，其將獲得美國法律意見，並採取一切必要步驟以確保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出擬議交易的申請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為支持上述規定，本公司將向存託人提供以下各項：(a)存託人合理信納的美國法律顧問的書面意見，其中說明有關交易是否(1)要求根據《證券法》作出的登記聲明生效或(2)獲豁免遵守《證券法》的登記規定，及(b)開曼群島法律顧問的意見，其中說明(1)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該交易並不違反開曼群島的法律或法規及(2)已於開曼群島獲得所有必要的監管同意及批准。倘須提交登記聲明，除非其已收到其合理信納的證據，證明該登記聲明已被宣佈生效，否則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進行交易。倘根據法律顧問的建議，本公司確定某項交易須根據《證券法》登記，則本公司將(i)在必要範圍內登記該交易；(ii)更改交易條款規避《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iii)指示存託人在各種情況下按照存託協議規定採取具體措施，以防止該交易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本公司與存託人達成一致意見，本公司及其任何聯屬人士將隨時(i)於原始發行時或於先前發行並由本公司或任何有關聯屬人士購回的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出售時，存託任何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或(ii)發行額外股份、認購該等股份的權利、可轉換或可交換股份的證券，或認購該等證券或分派非股份之證券的權利，除非該等交易及在該等交易中可發行的證券並不違反《證券法》的登記規定，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包括但不限於《1940年投資公司法》(經修訂)、《證券交易法》及美國各州的證券法)。

儘管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協議中概無任何內容應被視為令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擬定交易提交任何註冊登記聲明。

第5.8條 賠償。存託人同意針對因存託人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而導致存託人根據有關條款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可能造成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本公司及其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其免受損失。

本公司同意針對可能(a)因或就美國存託憑證、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的任何發售、發行、出售、轉售、轉讓、存託或提取(視情況而定)，(b)因或由於有關本協議的任何發售文件，或(c)因所進行或遺漏的行為(包括但不限於存託人代表本公司提供與存託協議、本公司與存託人訂立的任何附屬或補充協議、美國存託憑證、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任何存託財產有關的本公司資料)，而於任何有關情況下使(i)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或(ii)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產生的任何直接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任何類型的開支(包括但不限於合理的法律顧問費用及開支)，對存託人、託管商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進行賠償，並保護彼等免受損失，惟就上文第(i)項而言，因存託人、託管商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人及聯屬人士的疏忽或不誠實行為而產生的有關損失、責任、稅費、收費或開支除外。本公司不應因與存託人或有關託管商(只要託管商仍為花旗銀行的分行)有關的資料所造成的任何負債或開支(視情況而定)向存託人或託管商作出賠償，該等資料由存託人書面簽立提供予本公司且明確用於與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任何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註冊登記聲明、招股章程或初步招股章程。

倘存託協議終止及本協議各方被繼任或取代，本條所載的義務仍將繼續有效。

本協議項下任何尋求賠償的人士(「受償人士」)須在該受償人士意識到任何彌償訴訟或申索開始後立即通知被尋求賠償的人士(「賠償人士」)(前提是未能發出相關通知不得影響該受償人士尋求賠償的權利，但賠償人士因相關未履行行為而受到重大損害則除外)，並須就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的抗辯行為與賠償人士進行真誠協商，該抗辯行為在此情況下屬合理。未經賠償人士同意(不得無理拒絕同意)，任何受償人士不得折中或解決任何可能導致本協議項下賠償的訴訟或申索。

第5.9條 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於發行時收取美國預託股份或其美國預託股份已被註銷的人士須根據本協議附件B所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表支付彼等各自應付的已確認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就此應付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可從分派中扣除或必須匯予存託人或其指定人士，並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而言，僅能按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任何人士的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其最新美國預託股份費用表副本。

於(i)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及(ii)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時應付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將由獲存託人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之人士(就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及其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支付。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言，美國預託股份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及收費將由代表實益擁有人自存託人收到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持有被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支付，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相關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時支付有關分派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金額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i)現金以外的分派及(ii)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以及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的金額可自向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中扣除。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言，除現金及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外，分派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可自通過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分派中扣除，並可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通過提供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部分美國預託股份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費用、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該等費用、收費及補償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支付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收取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

第5.10條 預發行交易。在本第5.10條後續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以及彼等之代理人，可自行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但存託人可(i)根據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及(ii)根據第2.7條於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以提取預託證券之前交付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各項前述交易稱為「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預託股份。每次前述預發行交易：(a)均須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或實體(「申請人」)(w)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个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不受影響)，但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

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應為持有人(不包括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第5.11條 受限制證券擁有人。本公司同意書面告知據本公司所知持有受限制證券的各人士或實體，該等受限制證券根據本協議無資格存託(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且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須要求各相關人士以書面形式聲明，其不會根據本協議存託受限制證券(第2.14條規定的情況除外)。

第六條

修訂及終止

第6.1條 修訂／補充。受本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任何時間的未收取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條文以及附於該協議並根據其條款將予發佈的美國存託憑證形式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三十(30)日後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i)(a)美國預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預託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交收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預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並獲取其所代表的預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或補充通知之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第6.2條 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一百二十(12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

受委任，存託人可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

倘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種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預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預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產、(iii)交付預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

存託人可於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

第七條

其他

第7.1條 副本。存託協議可一式多份，每份均視為原件，且合共構成同一份協議。存託協議的副本須存置於存託人手中，可供任何持有人於營業時間內查閱。

第7.2條 無第三方受益人。存託協議僅代表協議訂約方(及其繼任人)的利益，不得視為給予任何其他人士任何法律或衡平權利、補救或申索權(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不得視為訂約方之間形成合夥或合資企業，亦不得視為有關訂約方之間建立受信或類似關係。該協議訂約方確認及同意：(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與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建立多重銀行關係，(ii)花旗銀行及其聯屬人士可隨時從事對本公司不利的訂約方、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可能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交易，(iii)存託人及其聯屬人士可不時擁有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彼等各自的聯屬人士的非公開資料，(iv)存託協議所載任何內容概不得(a)妨礙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從事有關交易或建立或維持有關關係，(b)要求花旗銀行或其任何聯屬人士披露有關資料、交易或關係，或說明於有關交易或關係中獲得的任何利潤或收到的付款，及(v)存託人不得被視為知悉花旗銀行任何其他部門或其任何聯屬人士可能了解的關於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的任何資料。

第7.3條 可分割性。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中所載任何一項或多項條款在任何方面無效、不合法或不可執行，均不得在任何方面影響、損害或干擾本協議或憑證的其餘條款的有效性、合法性及可執行性。

第7.4條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據此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不時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一經接受該協議或於美國預託股份中享有任何實益權益，須為存託協議的訂約方且須受存託協議及任何其美國預託股份的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條款及條件的約束。

第7.5條 通知。凡發送予本公司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地址為中國上海市浦東區金科路4560號1號樓4樓(郵編：201210)；收件人：王翀)或本公司可能以書面形式向存託人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存託人的通知，倘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至花旗銀行(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收件人：存託憑證部)或存託人可能以書面形式向本公司指明的任何其他地址，經專人遞送信函或通過郵件或航空快件確認，則應視為妥為送達。

凡發送予任何持有人的通知，倘(a)由專人遞送或通過郵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寄發，經信函確認，則按持有人於存託人登記冊上的地址或相關要求中指明的地址(如該持有人已向存託人提出請求，要求將擬收到的通知郵寄至其他地址)寄發予該持有人，或(b)倘持有人已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將該通知方式指定為可接受的通知方式，則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至持有人就此指定的電子郵件地址，則應視為妥為送達。就存託協議的所有目的而言，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應視為向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未能通知持有人或向持有人發出的通知中存在任何不足，均不會影響向其他持有人或向該等其他持有人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的充分性。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向存管信託公司發出的任何通知(除非存託人另有規定)應構成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在其存管信託公司賬戶中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發出的通知。

通過電郵、航空快件或電報、電傳或傳真遞送的通知，在妥為註明地址的信函(或如為電報、電傳或傳真，則為其確認函)獲預付郵資、投遞郵箱或遞送予航空快遞公司時，方視為有效，而不考慮持有人實際接收通知或實際接收通知的時間。然而，儘管自任何持有人、託管商、存託人或本公司收到的任何電報、電傳或傳真隨後並未經函件確認，存託人或本公司仍可按照有關電報、電傳或傳真行事。

儘管擬定接收人於較後日期檢索信息，未能檢索該信息或由於未能保持指定電子郵件地址、未能指定替代電子郵件地址或由於任何其他原因而未能接收該通知，通過電子信息傳送發送通知在發送人開始傳送(如發送人記錄中所示)時應視為有效。

第7.6條 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而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監管。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法律的任何當前或將來規定中所載的任何內容，股份及任何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對股份及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受開曼群島法律(或(如適用)可能規管預託證券的其他法律)管轄。

除本第7.6條下一段落所載者外，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聯邦或紐約市州法院擁有聆訊及裁決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就存託協議可能產生或有關存託協議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及解決任何該等爭議的司法管轄權，且就此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分別不可撤銷地服從有關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謹此不可撤銷地指定、委任及授權Law Debenture Corporate Services Inc. (「代理人」) (現址：801 2nd Avenue, Suite 403, New York, New York 10017) 為其授權代理，代其及代其物業、資產及收入接收及接受以郵件方式送達的任何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其中該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可能由前一句或本第7.6條下一段中所述的任何聯邦或州法院在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送達。倘若因任何原因代理人不再擔任該職務，本公司同意按照條款在紐約指定一位就本第7.6條而言合理地令存託人滿意的新代理人。本公司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地同意，以郵件方式向代理人(不論有關代理人的委任是否因任何原因被證明無效，或該代理人是否能接受或確認有關送達)送達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的任何及所有法律程序文件、傳票、通知及文件，且相關副本以預付郵資的掛號信或空郵方式按第7.5條所提供地址郵寄至本公司。本公司同意，代理人未能向其發送任何有關送達的通知不得以任何方式損害或影響有關送達或基於有關送達的任何行動或法律程序中作出的任何判決的有效性。

儘管有上述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無條件同意，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在美國任何州或聯邦法院(在本協議允許的範圍內，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除外)針對(a)本公司，(b)存託人(在存託協議項下以存託人身份行事)，或(c)同時針對本公司及存託人(在上述任何情況下)提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且存託人或本公司因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主題事項而向對方就彌償或其他要求提出任何索賠，則本公司及存託人可在有關待決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所在的美國州或聯邦法院向對方提出有關索賠，及就該目的而言，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非專屬司法管轄權。本公司同意，在以前段所載方式向代理人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時，即為本段所述針對本公司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有效送達本公司。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需根據本第7.6條規定對在任何法院提起的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謹此進一步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於任何不便審理任何該等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的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並同意不在任何有關法院提出申訴或索償。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並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因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憑藉其擁有權而產生或基於上述各項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

律程序，僅能在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且通過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後仍然有效。

本公司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銷及無條件地放棄並同意不就免於任何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免於抵銷或反訴、免於任何法院的管轄、免於送達法律程序文件、免於判決前後扣押、免於扣押以協助執行或判決、免於執行判決或免於在任何司法管轄區進行任何其他法律程序或訴訟程序以就其、其資產及其收入給予任何救濟或執行任何判決並同意該救濟及執行的任何權利提出申訴或索償，在各種情況下均涉及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財產引起或與之相關的任何事項。

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當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其他法律)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存託協議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本第7.6條的規定在存託協議全部或部分終止後仍然有效。

第7.7條 轉讓。根據第5.4條的規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得轉讓存託協議。

第7.8條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預託證券。

第7.9條 參考開曼群島法律。存託協議所載開曼群島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條款的任何摘要，均由本公司提供，僅為方便持有人、實益擁有人及存託人。儘管本公司認為該等摘要截至存託協議日期屬準確，但(i)其為摘要，故未必包括適用於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摘要資料的所有方面，及(ii)該等法律法規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在存託協議日期後可能會發生變化。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及本公司均無義務更新任何該等摘要。

第7.10條 標題及參考資料。

(a) **存託協議**。除非另有明確規定，存託協議中所有對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存託協議的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詞彙「存託協議」、「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在本公司、存託人及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和實益擁有人之間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存託協議，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存託協議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存託協議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b) **美國存託憑證**。除非另有明確規定，美國存託憑證中所有對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的提述均指所述之美國存託憑證的段落、附件、項、條、款及其他分部。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使用的詞彙「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在此」、「於此」、「謹此」、「據此」及類似詞彙指於相關時間整體有效的美國存託憑證，除非有明確限制，否則不限於任何特定分部。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中表示男性、女性及中性的代詞應理解為包括任何其他性別，且單數形式的詞彙應理解為包括複數形式，反之亦然。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段落各條標題僅為方便起見而納入，且在理解美國存託憑證所載語言時應予忽略。除非法律或法規另有規定，否則「適用法律法規」指於相關確定時間有效的適用於美國存託憑證、美國預託股份或存託財產的法律法規。

茲證明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及CITIBANK, N.A.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s/ 杜瑩

姓名：杜瑩

職銜：首席執行官

CITIBANK, N.A.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茲證明再鼎醫藥有限公司及CITIBANK, N.A.已於上文首頁所列年份與日期正式簽署存託協議，且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協議條款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或於收購任何協議中實益權益後將成為協議訂約方。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簽署人：_____

姓名：

職銜：

CITIBANK, N.A.

簽署人：_____ /s/ Keith Galfo

姓名：Keith Galfo

職銜：副總裁

附件A

美國存託憑證格式

編號

CUSIP 編號：98887Q 104

美國預託股份
(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
有權收取一股已繳足普通股)

代表

再鼎醫藥有限公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

預託普通股

的

美國預託股份

的

美國存託憑證

CITIBANK, N.A. (根據美利堅合眾國法律成立並存續的國家銀行組織) (作為存託人,「存託人」) 謹此證明, _____ 為 _____ 股美國預託股份(以下稱「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該等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再鼎醫藥有限公司(一家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預託普通股,包括收取該等普通股(「股份」)的權利憑證。截至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有權收取根據與託管商訂立的存託協議(定義見下文)記存的一股股份。於美國存託憑證發出日期,託管商為花旗銀行香港分行(「託管商」)。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可按存託協議第四條及第六條所載規定予以修訂。存託人的總辦事處位於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1) 存託協議。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根據(其中包括)本公司、存託人以及據此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全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所訂立日期為2017年9月20日的存託協議(經不時修訂及補充,「存託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已發出或將予發出的全部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之一。存託協議載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權利和義務,以及存託人與據此記存的股份以及就美國預託股份不時收取並以預託方式持有的任何及所有其他存託財產(定義見存託協議)有關的權利和責任。存託協議副

本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及託管商處存檔。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於接納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發行的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其中任何權益)後,就各方面而言,將被視為(a)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的訂約方並受其條款約束,及(b)委任存託人為其實際代理人,全權受託代其行事及採取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擬進行的任何及一切行動、採納任何及一切必要程序以符合適用法律規定以及採取存託人可能全權酌情認為就執行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而言屬必要或適當的行動,採取該等行動即視為對必要性和適當性的結論性決定。實益擁有人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方式(例如透過經紀賬戶及作為登記持有人)可能影響實益擁有人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可享的權利和相關責任及向其提供服務的方式及水平。

本美國存託憑證正面和背面作出的聲明為存託協議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簽訂存託協議日期屬有效)的若干條文之概要,且受謹此提述的存託協議及組織章程細則的具體條文限制及規限。

本文未界定的詞彙均具有存託協議所賦予的涵義。

存託人對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概不作出任何聲明或保證。存託人已就美國預託股份獲納入存管信託公司作出安排。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各實益擁有人須依靠存管信託公司的程序及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行使及獲得有關美國預託股份附帶的任何權利。然而,存託人可在存託協議第2.13條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發行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

- (2) **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及撤回預託證券**。於滿足以下各項條件後,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及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應有權(於託管商的指定辦事處)於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預託證券時獲交付預託證券:(i) 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已在總辦事處向存託人正式交付以本美國存託憑證為憑證的美國預託股份(且如適用,證明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的本美國存託憑證),以撤回其代表的預託證券;(ii) 如適用且存託人如此要求,為該目的交付至存託人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須適當於空白處背書或隨附適當的空白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 如應存託人要求,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已簽立及並向存託人交付一項書面指令,該指令指示存託人促使將被撤回的預託證券交付給指令所指定的人士,或按照該指令中指定的人士的書面指令交付;及(iv) 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

議第5.9條及附件B)，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已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存託協議、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任何賬面交收實體(如有)的任何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託證券的任何條文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於上文所述各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應(i)註銷向其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及(如適用)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就此交付的本美國存託憑證)；(ii)指示登記處於為該目的存置的簿冊內記錄就此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的註銷；及(iii)指示託管商交付或促使(於各種情況下不得無理拖延)代表就此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的預託證券交付，連同任何證明或其他預託證券所有權的文件或電子轉讓憑證(如適用)(視情況而定)，以就該目的所指定的人士或按其指示向存託人交付，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存託協議、證明美國預託股份就此註銷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任何賬面交收實體(如有)適用的法律及規則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預託證券的條款及條件或監管規定所規限。

存託人不得接納代表少於一(1)股的美國預託股份之交回。倘向其交付的美國預託股份並非整數股份，則存託人須促致根據本協議條款將適當整數的股份之所有權予以交付，以及存託人可酌情：(i)向交回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退還代表任何剩餘碎股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或(ii)出售或促致出售已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碎股並將出售所得(扣除(a)存託人承擔的適用費用、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b)適用預扣稅項)匯付予交回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

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可於其總辦事處交付存託財產，包括(i)任何現金股息或現金分派，或(ii)任何非現金分派的銷售所得款項(當時由交回以註銷及撤回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預託證券的存託人持有)。根據按此方式交回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的任何持有人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以及出於該持有人的利益，存託人須指示託管商向存託人轉交(在法律許可範圍內)託管商就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預託證券除外)，以便於存託人的總辦事處進行交付。有關指示須通過函件或(根據有關持有人的要求並由其承擔風險及開支)電報、電傳或傳真發送發出。

- (3)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由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轉讓美國存託憑證；(ii)已交回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隨附適當轉讓文據(包括根據標準證券行業慣例提供的簽名擔保)；(iii)已交回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經正式蓋章(倘紐

約州或美國法律規定)；及(iv)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此目的存置的簿冊中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存託人應(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可證明其與存託人所註銷的該等已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總數相同的新美國存託憑證；(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享有相應權利的人士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以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倘以下條件均獲滿足：(i)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由持有人(或持有人的正式授權代表)在總辦事處正式交付予存託人，以分拆或合併美國存託憑證；及(ii)已支付所有適用費用及收費、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所有適用稅項及政府收費(載於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則登記處須於為該等目的存置的簿冊內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分拆或合併，存託人應(x)註銷本美國存託憑證及簽立所規定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總數不得超過存託人所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已證明美國預託股份數目；(y)促使登記處加簽該等新美國存託憑證及(z)向相關持有人交付(或按其指示交付)新美國存託憑證。惟於各種情況下受當時生效的本美國存託憑證、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所規限。

- (4) **登記、轉讓等先決條件**。作為任何美國預託股份之簽立、交付、登記發行、轉讓、分拆、合併或交回，交付美國預託股份的分派或撤回任何存託財產的一項先決條件，存託人或託管商可要求(i)股份的記存人或美國預託股份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呈交人支付一筆足以向存託人或託管商償付與之有關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以及任何股票轉讓或登記費用的金額(包括有關被記存或撤回股份的任何稅項或收費)，以及存託協議第5.9條及附件B以及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的任何適用的存託人費用及收費，(ii)出具令存託人或託管商信納的有關其身份及簽名真實性或存託協議第3.1條所擬定任何其他事宜的證據，及(iii)遵守(A)與本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的簽立與交付或預託證券的撤回有關的任何法律或政府規定，及(B)存託人及本公司設立的與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存託協議和適用法律條文相符的合理規定。

於本公司、存託人、登記處或證券登記處暫停辦理過戶登記的任何期間，或倘存託人(存託人應書面通知本公司)或本公司於任何時候或不時本著真誠認為，由於法律或法規、任何政府或政府機關或委員會或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任何規定或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的任何條文或預託證券的條文或監管規定或本公司股東的任何會議或任何其他原因，認為任何有關行動屬必

要或明智，則可全面暫停就股份記存或暫停就特定股份記存發行美國預託股份，或可拒絕特定股份記存，或可拒絕在特定情況下辦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過戶登記，或可全面暫停辦理美國預託股份的過戶登記。在所有情況下均受存託協議第7.8條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規限。不論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有任何相反規定，持有人有權隨時交回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以撤回與此相關的預託證券，惟僅須受以下各項所規限：(i)存託人或本公司暫停辦理過戶登記或就於股東大會上表決或派付股息而記存股份所導致的暫時延遲，(ii)支付費用、稅項及類似開支，(iii)遵守與美國預託股份或撤回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美國或外國法律或政府規定，及(iv)F-6表格的一般指示(該等一般指示可能會經不時修訂)第I.A.(1)指示特別考慮的其他情況。

- (5) **滿足資料索求**。儘管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組織章程細則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及適用法律另有規定，本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根據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註冊、交易或上市或將註冊、交易或上市的任何證券交易所的適用法律、規則及規定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遵守本公司的要求，就(其中包括)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該等美國存託憑證所代表的股份，視情況而定)的有關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身份以及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人士的身份以及有關利益性質及各種其他事項作出以提供資料，而不論彼等於提出該等要求時是否為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
- (6) **擁有權限制**。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任何其他條文另有規定，倘轉讓可能導致股份擁有權超出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施加的限制，本公司可限制股份轉讓。倘轉讓可能導致單一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股份總數超過任何有關限制，本公司亦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限制美國預託股份轉讓。本公司可在遵守適用法律的情況下，全權指示存託人就超出前一句所載限制的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擁有權權益採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對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施加限制、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取消或限制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所持有超出有關限制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股份的投票權或強制出售或處置該等股份(倘該等處置獲適用法律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批准)。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均不得解釋為存託人或本公司有義務確保遵守本文或存託協議第3.5條所述的擁有權限制。

- (7) **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適用法律及法規可能要求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包括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某些情況下滿足申報規定及取得監管批准。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僅負責釐定及遵守有關申報規定及取得有關批准。各持有人及各實益擁有人謹此同意作出有關決定、呈交有關報告及取得有關批准，惟須按照不時生效的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形式。存託人、託管商、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代理人或聯屬人士均毋須代表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採取任何行動確定或滿足有關申報規定或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取得有關監管批准。
- (8)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託管商或存託人僅就任何存託財產、美國預託股份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應支付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費用，應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向存託人支付。本公司、託管商及／或存託人可從就存託財產作出的任何分派中預扣或扣減，並可代持有人及／或實益擁有人出售任何或全部存託財產，並將該等分派及出售所得款項用於支付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就美國預託股份、存託財產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應付或可能支付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費用，而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仍應對任何虧絀之數負責。託管商可拒絕記存股份，存託人可拒絕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交付美國存託憑證、登記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登記美國存託憑證的拆分或合併，以及(受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規限)提取存託財產，直至足額收訖該等稅項、費用、罰款或利息。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倘就因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退稅、預扣稅稅率降低或所獲得的稅項優惠所產生的稅項(包括就此徵收的適用利息及罰款)而提出的任何申索，其將向存託人、本公司、託管商及其任何代理人、高級職員、僱員及聯屬人士作出彌償，並確保其免受此傷害。即使美國預託股份已獲轉讓、美國預託股份已被註銷、預託證券已被撤回及存託協議已告終止，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第3.2條下的義務依然有效。
- (9)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根據存託協議記存股份的每名人士，提呈股份即視為其聲明並保證：(i)該等股份及其股票獲正式授權、屬有效發行、已繳足及毋須增繳，且乃由該人士合法獲得；(ii)有關該等股份的所有優先認股權(及類似權利)(如有)已被有效放棄或行使；(iii)進行該記存的人士已獲正式授權如此行事；(i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概不附帶任何留置權、產權負擔、擔保權益、押記、按揭或不利申索；(v)提呈作記存的股份且可在該等記存時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不屬於受限制證券(存託協議第2.14條擬定者除外)；及(vi)提呈作記存的股份未被剝奪任何權利或享有權。該等聲明及保證在股份獲記存及提取、與之有關的美國預託股份獲發行及註銷，以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獲轉讓後，依然有效。倘任何該等聲明或保證在任何方面屬虛假，

則本公司及存託人應獲授權採取任何及一切必要的行動，以糾正其後果，費用及開支由記存股份的人士承擔。

(10)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任何提呈股份作記存的人士、任何持有人及任何實益擁有人均可能需，並且每名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均同意，不時遵照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或證明美國預託股份的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條款、存託財產的條文或規限存託財產的條文，向存託人及託管商提供公民身份或居住證明、納稅人身份、繳清所有適用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外匯管制批准、合法或實益擁有美國預託股份及存託財產的證明，簽立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證明，並作出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聲明及保證，並提供存託人或託管商視為必要或適當或本公司按其於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下的義務透過向存託人發出的書面請求合理要求的其他資料及文件(或倘為以記名形式提呈作記存的股份，該資料與本公司或證券登記處的賬簿登記有關)。存託人及登記處(如適用)可暫不簽立或交付本美國存託憑證或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或登記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美國預託股份的轉讓、或任何股息的分派或出售，或其權利或所得款項的分派，或(在不受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限制的情況下)交付任何存託財產，直至已提交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其他資料，或簽立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證明，或作出令存託人、證券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聲明及保證，或提供令存託人、登記處及本公司信納的其他文件或資料。

(11) 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開支。以下美國預託股份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 (i) 美國預託股份發行費用：由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例如於記存股份後、於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iv)段所述的因派發而發行)的人士支付，就根據存託協議條款發行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 美國預託股份註銷費用：由所持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例如因交付預託股份、於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的人士支付，就註銷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ii) 現金分派費用：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持作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iv) 股票分派／權利行使費用：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因(a)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b)行使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而持作分派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 (v) 其他分派費用：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持作證券(美國預託股份除外)分派或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例如分拆股份)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及
- (vi) 預託服務費：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支付，就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所持有的每100股美國預託股份(或不足100股)收費不超過5.00美元。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發行後接收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及所持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美國預託股份費用：

- (a)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b)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c)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預託證券的人士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d)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e)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f)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指定人就送達或交付預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就此應付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可從分派中扣除或必須匯予存託人或其指定人士，並可隨時及不時根據存託人與本公司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但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付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而言，僅能按本美國存託憑證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規定的方式進行。存託人須按任何人士的要求免費向其提供其最新美國預託股份費用表副本。

於(i)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及(ii)註銷美國預託股份時應付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將由獲存託人發行美國預託股份之人士(就發行美國預託股份而言)及其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之人士(就註銷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支付。就由存託人發行予存管信託公司或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提交予存託人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言，美國預託股份的發行及註銷費用及收費將由代表實益擁有人自存託人收到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或持有被註銷的美國預託股份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視情況而定)支付，而根據當時有效的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程序及慣例，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將於相關實益擁有人賬戶中收取費用。持有人應在存託人確定的適用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時支付有關分派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以及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就現金分派而言，適用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金額自分派的資金中扣除。倘為(i)現金以外的分派及(ii)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將在存託人確定的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起向適用的持有人開具發票，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以及有關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的金額可自向持有人作出的分派中扣除。就通過存管信託公司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而言，除現金及美國預託股份服務費外，分派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可自通過存管信託公司作出的分派中扣除，並可按存管信託公司不時規定的程序及慣例向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收取，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則從而向其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實益擁有人收取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金額。

根據本公司及存託人不時協定的條款及條件，存託人可通過提供與美國存託憑證計劃相關的部分美國預託股份費用或以其他方式補償本公司因本公司根據存託協議設立的美國存託憑證計劃而產生的若干開支。本公司應向存託人支付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費用及收費，並就存託人與本公司可能不時協定的實付費用補償存託人。該等費用、收費及補償的付款責任可不時根據本公司與存託人之間的協議予以變更。除另行協定外，存託人應每三個月向本公司提交該等費用、收費及補償的報表。託管商的收費及開支由存託人單獨承擔。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支付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義務在存託協議終止後繼續有效。就任何存託人而言，在存託協議第5.4條所述的相關存託人辭職或罷免後，收取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的權利須延伸至該辭職或罷免生效前產生的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

(12)美國存託憑證所有權。在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載限制的規限下，本美國存託憑證規定，且本美國存託憑證的各繼任持有人亦接納及同意，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權(以及其所證明的各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須根據相同的條款作為紐約州法律規定的憑證式證券而可予轉讓，惟就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而言，本美國存託憑證已獲適當背書或附有適當的轉讓文據。儘管有任何相反的通知，但存託人及本公司可就所有目的將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即以其名義於存託人簿冊登記本美國存託憑證之人士)視為及當作美國預託股份的絕對擁有人。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擁有存託協議或美國存託憑證下的任何義務，亦無須根據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對本美國存託憑證任何持有人或任何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責任，除非該持有人(如為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本美國存託憑證持有人，或若為實益擁有人，則該實益擁有人或其代表為登記於存託人簿冊的持有人。

(13)美國存託憑證的有效性。除非本美國存託憑證滿足下列條件，否則本美國存託憑證的持有人(及其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概無權享有存託協議下的任何利益，亦不得就任何目的而言對存託人或本公司屬有效或可強制執行：(i)註明日期；(ii)由存託人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簽署；(iii)由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的親筆或傳真簽名加簽；及(iv)登記於登記處存置的簿冊以登記發行及轉讓美國存託憑證。美國存託憑證如由存託人或登記處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透過傳真簽署，而該人士於簽署時為存託人或登記處(視情況而定)的獲正式授權簽署人，則美國存託憑證對存託人具有約束力，即使該簽署人於存託人交付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前不再獲得相關授權。

(14)可供查閱資料；報告；過戶登記冊檢查。

本公司須遵守《證券交易法》的定期報告規定，並據此須向美國證交會申報或提交若干報告。該等報告可於美國證交會網站(www.sec.gov)查詢，及於美國證交會指定公共參考設施(截至存託協議日期止，地址為100 F Street, N.E., Washington D.C. 20549)查閱及複印。存託人須在其總辦事處置備本公司發出的任何報告及通訊(包括任何委託書徵詢材料)以供持有人查閱。該等報告及通訊(a)可由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彼等的代理人以存託財產持有人身份接獲；及(b)通常由本公司提供予相關存託財產持有人。

登記處須存置美國預託股份登記冊，並於所有合理時間可供本公司及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查閱，惟該查閱不得(據登記處所知)為了除本公司的業務或與存託協議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事宜之外的業務或目標的利益而與該等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通訊之目的作出。

當登記處真誠認為就履行其在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或存託協議項下的職責而言有必要或可取時，或應本公司的合理書面請求，其可隨時或不時暫停辦理與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過戶登記冊登記手續，惟上述各項均受限於第(25)段及存託協議第7.8條。

日期：

CITIBANK, N.A.
轉讓代理及登記處

CITIBANK, N.A.
(作為存託人)

簽署人：_____ 簽署人：_____
授權簽署人 授權簽署人

存託人的總辦事處地址為388 Greenwich Street,
New York, New York 10013, U.S.A.

美國存託憑證背面格式

存託協議若干其他條文概要

(15)現金、股份等形式的股息及分派。

- (a) **現金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就任何預託證券進行現金股息分派或其他現金分派時，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二十(20)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確定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於及時收到該通知後，存託人將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一旦收到以下各項的確認(x)有關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y)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出售就美國預託股份持有的任何存託財產的所得款項，存託人(i)在收到時，任何以外幣收取的款項經存託人判斷(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可在切實可行的情況下兌換為美元，則存託人將立即將該等現金股息、分派或所得款項兌換或促使兌換為美元(根據存託協議第4.8條所述條款)，(ii)倘適用且除非事先確定，否則根據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及(iii)立即根據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各自持有的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按比例將收到的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預扣適用稅項)分派予該等持有人。然而，存託人分派予任何持有人的金額僅精確到一美分，不會再細分，而未分派的任何餘額應由存託人持有(不承擔利息責任)，並應加到存託人收取的下一筆款項中，並作為下一次分派時分派予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一部分。倘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被要求預扣任何稅項、關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從與任何預託證券有關的任何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或從出售存託財產的任何現金所得款項中預扣該等款項，則就美國預託股份分派予持有人的金額將相應減少。該等預扣款額應由本公司、託管商或存託人轉交予有關政府部門。本公司須應存託人要求向其發送本公司繳納上述費用的憑證。存託人將為美國預託股份適用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利益在無息賬戶持有無法分派的任何現金款項，直至可以進行分派或存託人持有的資金須根據美國相關州的法律作為無人認領的財產而被沒收。即使

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上文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1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存託協議第4.1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 (b) **股份分派**：一旦本公司擬進行股份分派(包括股息或自由分派)時，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二十(20)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於及時自本公司收到該通知後，存託人將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收到託管商對收到本公司如此分派股份的確證後，存託人應(i)在遵守存託協議第5.9條的前提下按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數目所佔比例，向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在遵守存託協議其他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及收費，以及存託人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的前提下，該等額外美國預託股份代表作為該等股息或自由分派收到的股份總數；或(ii)倘未以此方式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則採取一切必要行動使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後發行及發行在外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其後(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應亦代表於其所代表的預託證券分派的整數數目的額外股份的權利及權益(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存託人不會交付零碎美國預託股份，而應出售該等零碎股份的總數所代表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視情況而定)數目，並按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分派所得款項淨額。

倘存託人確定對財產(包括股份)的任何分派須繳納存託人有義務進行預扣的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或如果本公司在履行其於存託協議第5.7條下的義務時，提供美國法律顧問意見，釐定股份必須根據《證券法》或其他法律進行登記以分派予持有人(且概無相關登記聲明被宣佈生效)，則存託人可按其認為必需及可行的金額及方式(包括透過公開或私人出售)處置全部或部分相關財產(包括股份及認購股份的權利)，且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將任何相關出售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a)適用稅項及(b)存託人的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分派予有權收取之持有人。存託人須根據存託協議條文持有及／或分派任何未出售的剩餘相關財產。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

供上文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2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存託協議第4.2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 (c)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一旦本公司擬依照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選擇以現金或額外股份的形式作出應付分派，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四十五(45)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選擇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及其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作出該選擇分派。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該選擇分派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持有人作出該選擇分派：(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選擇分派；(ii)存託人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及(iii)存託人應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倘達成上述條件，存託人在遵守存託協議條款及條件的前提下將根據第(16)段及存託協議第4.9條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並確定有關程序以使有關持有人選擇以現金或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收取建議分派。倘持有人選擇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則分派將以現金分派方式進行。倘有關持有人選擇以額外美國預託股份形式收取分派，分派將依照存託協議所述條款以分派股份方式進行。倘選擇分派不合理可行或存託人並無收到存託協議所載令其滿意的文件，則存託人將依照存託協議第4.9條的條款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並在法律許可範圍內按照就並無作出選擇的股份在開曼群島作出的相同釐定基準(x)依照存託協議第4.1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現金或(y)在任何情況下依照存託協議第4.2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分派代表該等額外股份的額外美國預託股份。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有關持有人提供接收股份的選擇分派(非美國預託股份)的方法。無法保證有關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得選擇分派。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上文規定的建議分派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3條預期的行動，且

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存託協議第4.3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 (d) **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額外股份認購權。本公司應至少在建議分派前四十五(45)天(或存託人及本公司相互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天數)向存託人發出通知，當中指明(其中包括)，適用於有權取得該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記錄日期以及其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在及時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僅在以下情況下，存託人應向任何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i)本公司及時要求向持有人提供有關權利；(ii)存託人應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及(iii)存託人確定該權利分派合理可行。倘該等條件未得到滿足或者本公司要求不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提供權利，存託人將如下文所述著手出售權利。倘上文所載所有條件均得到滿足，則存託人應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所述條款)，並制定程序(x)(以認股權證的方式或其他方式)分派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y)使持有人能夠行使有關權利(須先行繳納認購價以及(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及(z)於有效行使有關權利後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存託人有義務向持有人提供行使該等股份(非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方法。倘(i)本公司並未及時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提供權利或要求不向持有人提供權利；(ii)存託人未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或確定向持有人提供權利屬不合理可行；或(iii)所提供的任何權利未獲行使且似乎即將失效，則存託人應確定以無風險主事人身份在其可能視為可行的地點及按照其可能視為可行的條款(包括公開及內部出售)出售該等權利是否合法且合理可行。售出後，存託人應按照本文條款及存託協議第4.1條條款兌換及分派該出售的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倘存託人無法按照存託協議第4.4(a)條所述條款向持有人提供任何權利或根據存託協議第4.4(b)條所述條款安排出售權利，則存託人應任由該等權利失效。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或行使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代表本公司向持有人轉發的與權利分派有關的任何材料的內容。

即使本文或存託協議第4.4條中有相反規定，倘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對權利或與任何權利相關的證券進行登記，以便本公司向持有人提供該等權利或該等證券，並出售該等權利所代表的證券，則存託人將不會向持有人分派該等權利，(i)除非及直至根據《證券法》(或其他適用法律)就該發售發佈的登記聲明已生效；或(ii)除非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本公司在美國的律師的意見書及在權利分派所在任何其他適用國家的律師的意見書(在每種情況下均令存託人合理信納)，說明向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提供及出售該等證券可豁免遵守《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或無需根據《證券法》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的規定進行登記。倘本公司、存託人或託管商需從任何存託財產(包括權利)分派中預扣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確已預扣該等款項，則分派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款項應相應減少。倘存託人確定任何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分派應繳納任何稅項或其他政府收費，且存託人有義務預扣該等款項，則存託人可處置全部或部分該等存託財產(包括股份及其認購權)，其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以存託人認為對繳納任何該等稅項或收費屬必要及可行者為限。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將有機會按照與股份持有人相同的條款及條件獲取或行使權利甚或能否行使該等權利。本文或存託協議中的任何內容概無意使本公司有義務就任何權利或股份或將透過行使該等權利獲得的其他證券，提交任何登記聲明。

- (e)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一旦本公司擬向預託證券持有人分派除現金、股份或額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財產，本公司應及時通知存託人，並應說明是否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在收到表明本公司希望向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作出該分派的通知後，存託人應與本公司協商確定，且本公司應協助存託人確定，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是否合法及合理可行。除非(i)本公司已要求存託人向持有人作出該分派；(ii)存託人已收到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的令其滿意的文件；及(iii)存託人已經確定該分派合理可行，否則存託人不得作出該分派。在該等條件獲滿足後，存託人可按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所持美國預託股份數目分別所佔比例，按存託人可能視為對完成該分派可行的方式，將如此收到的財產分派予該等持有人，須先行(i)獲支付或扣除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ii)扣除任何適用預扣稅項。存

託人可以按存託人認為可行或必要的任何金額及方式(包括公開或內部出售)，處置如此分派及記存的全部或部分財產，以繳足適用於分派的任何稅項(包括適用利息及罰款)或者其他政府收費。

倘上述條件未獲滿足，存託人應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可行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可行的條款，出售或安排出售有關財產，並應按本文及存託協議第4.1條的條款，(i)將該出售所得款項(如有)兌換為美元及(ii)將存託人收到的有關兌換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分派予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記錄在冊的持有人。倘存託人無法出售有關財產，則存託人可以其認為在此等情況下屬合理可行的任何方式，代持有人處置有關財產。

存託人及本公司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存託協議第4.5條所述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及(ii)出售或處置該財產產生的任何損失。

- (f) **有關不記名預託證券的分派**：依照本第(15)段及存託協議第四條的條款，倘若存託人或託管商以不記名方式持有預託證券，在存託人或託管商向本公司正式提交息票、息票掉換券或憑證後，則以作出任何分派所涉及的美國預託股份各個持有人為受益人向存託人作出該等分派。本公司應即時向存託人告知該等分派。存託人或託管商應就任何有關分派即時提交有關息票、息票掉換券或憑證(視情況而定)。

- (16)贖回**。倘本公司擬就任何預託證券行使任何贖回權利，本公司應至少在擬定贖回日期前四十五(45)天向存託人發出事先通知，當中載列建議贖回的詳情。於及時收到(i)該通知及(ii)存託協議第5.7條條款規定而由本公司向存託人提供的、令其信納的文件後，且僅倘存託人已確認該建議贖回切實可行，存託人將向各持有人發出通知，當中載列本公司擬行使贖回權利及本公司向存託人所發出通知中載列的任何其他詳情。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向本公司出示在支付適用贖回價後行使贖回權利所涉及的預託證券。於獲託管商確認贖回已發生及已收取相當於贖回價的款項後，存託人將在有關持有人交付該等美國預託股份後依照存託協議第4.1及6.2條所載條款兌換、劃撥及分派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適用稅項)，交出美國預託股份及註銷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倘並非贖回全部發行在

外預託證券，將予交出的美國預託股份將以抽籤或按比例(視乎存託人釐定)選擇。每份美國預託股份的贖回價將為贖回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依照存託協議第4.8條的條款及須支付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適用稅費)後存託人所收每股款項(經調整以反映美國預託股份兌股份比率)乘以贖回的每份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數目的美元等值。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向存託人提供上文規定的建議贖回的通知，存託人同意作出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7條預期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存託人不應對未及時發出通知的存託人不執行存託協議第4.7條預期的行動承擔任何責任，除非其未按本文規定作出商業合理努力。

- (17) 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當存託人收到本公司確定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任何分派(無論現金、股份、權利或其他分派)的預託證券持有人的通知，或當存託人因任何原因致使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出現變化，或當存託人收到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對其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或當存託人就發出任何通知、徵詢任何同意書或任何其他事項認為有必要或方便時，存託人應確定記錄日期(「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以確定有權接收有關分派、發出在任何有關會議上行使表決權的指示、給予或拒絕給予有關同意書、接收有關通知或徵詢或採取其他行動或就經變更的每股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數目行使持有人權利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存託人應盡合理努力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使之盡可能接近本公司在開曼群島設定的預託證券的適用記錄日期(如有)，且不得在相關公司行動被本公司公開之前宣佈確立任何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倘有關公司行動會影響預託證券)。在適用法律、本美國存託憑證條款及條件及存託協議第4.1至4.8條的規限下，僅於有關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紐約營業時間結束時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有權接收有關分派、發出有關表決指示、接收有關通知或徵詢或採取其他行動。
- (18) 預託證券的表決。**在收到預託證券持有人有權投票的任何會議的通知，或收到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後，存託人應在可行情況下盡快按照存託協議第4.9條就有關會議或同意書或委託書徵詢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倘本公司及時以書面形式提出要求(倘請求不應在有關投票或會議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被存託人收到，則存託人無義務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存託人應(相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且前提是不存在美國法律禁令)在收到要求後，在可行情況下盡快向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的持有人分發：(a)有關會議的通知或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b)一份聲明，即在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營業結束時的持有人將有權，在任何適用法律、存託協議的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預託證券的條文或規管存託協議的條文(有關規定(如有)應由本公司在相關部分概述)的規限下，指示存託人行使與該持

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預託證券有關的表決權(如有)，及(c)一份簡短聲明，當中說明可向存託人發出有關表決指示的方式及時間，或(倘在為此目的設定的時限前存託人沒有收到指示)有關表決指示可視為已根據存託協議第4.10條發出以向本公司指定人士發出全情委託書的方式及時間。即使存託協議中有相反規定，倘本公司未及時要求受託人按存託協議第4.10條的規定分發信息，存託人同意盡商業合理努力，執行存託協議第4.10條規定的行動，且本公司、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認，倘有關通知未按所述方式及時發出，存託人對存託人未履行存託協議第4.10條規定的行動不承擔任何責任，但若存託人未按本文所述盡商業合理努力則另作別論。

即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規定，存託人可於法律或法規或者按照美國預託股份上市的證券交易所的規定並無禁止的情況下，取代就有關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而分派提供予存託人的資料，改為向持有人分發通知，以便向持有人提供(或以其他方式向持有人公佈)有關如何檢索該等資料或要求獲取該等資料的指示(例如參考載有檢索資料或索取資料副本的聯繫方式的網站)。

本公司已告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除非要求投票表決，否則任何股東大會上的表決以舉手表決方式進行。無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是否要求，存託人將不會聯名要求進行投票表決。本公司已通知存託人，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於存託協議日期已生效)，大會的主席或者合共持有繳足股款具表決權股本不少於10%的任何一名或多名股東，可要求進行投票表決。

表決指示僅可就代表整數數目的預託證券的若干美國預託股份而發出。於及時收到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由於若本公司要求，彼等亦於適用股份記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按存託人訂明的方式發出的表決指示後，存託人須盡力在可行情況下及在適用法律、存託協議條文、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預託證券條文的許可範圍內，就有關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親身或由委任代表)進行投票或促使託管商表決如下：(i)倘股東大會上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則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表決指示的大多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所接獲的表決指示，就所有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倘股東大會上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則

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自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接獲的表決指示，就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倘存託人並未於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或存託人為該目的設定的日期前自持有人接獲指示且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該持有人應被視為，且存託人應(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視該持有人為，已指示存託人向本公司所指定人士授出就該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酌情委託書，然而，前提是倘本公司通知存託人(A)本公司無意授出該委託書；(B)存在強烈反對意見；或(C)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就任何將予表決事項授出有關酌情委託書。

存託人或託管商在任何情況下均不得行使任何表決酌情權，存託人或託管商亦不得就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嘗試行使表決權或以任何方式就達到法定人數或其他目的利用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惟根據持有人及時發出的表決指示或本文另行擬定者則除外。倘存託人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但該表決指示未指明存託人就該持有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方式，則存託人應視該持有人(向持有人派發的通知另有規定者則除外)為已指示存託人就該等表決指示所載事項投贊成票。存託人就未能及時收到持有人的表決指示的美國預託股份所代表的預託證券不得進行表決(惟(i)以舉手方式進行表決的情況下，存託人將指示託管商根據提供表決指示的大多數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表決指示就所有預託證券進行表決，及(ii)本文另行擬定者則除外)。即使本文或存託協議有其他規定，但倘本公司發出書面要求，存託人應為達到股東大會法定人數目的代表所有預託證券(截至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無論是否已收到持有人有關預託證券的表決指示)。

即使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倘採取有關行動將違反美國法律，存託人並無任何義務就預託證券持有人的任何會議或對預託證券持有人的同意書或委託書的徵詢採取任何行動。本公司同意採取合理必要的任何及所有行動以及在開曼群島法律允許的範圍內，使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可行使預託證券的表決權，並於存託人合理要求時，向存託人提供美國法律顧問要求採取任何行動的意見。

無法保證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於接收上述通知後有充足時間能讓持有人及時將表決指示返至存託人或者採取其他行動。

(19) 影響預託證券的變動。於出現任何面額或面值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任何其他預託證券的重新分類後，或於發生影響本公司或其參與的任何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或資產銷售後，存託人或託管商為交換、轉換或替換該等預託證券或以其他方式就該等預託證券應接收的任何財產將在法律允許的範圍內根據存託協議被視為新存託財產，且本美國預託股份應在存託協議條文、本美國存託憑證以及適用法律的規限下代表接收有關新增或替代存託財產的權利。為使預託證券的有關變動、拆細、註銷、合併或者其他重新分類、資本重整、重組、合併、整合或資產銷售生效，根據存託協議條款(包括但不限於(a)存託人的適用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費)及收到存託人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等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經本公司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倘本公司要求)(i)開立及交付額外的美國預託股份(例如在股份產生股息的情況下)、(ii)變更存託協議及適用美國存託憑證、(iii)變更就美國預託股份向美國證交會遞交之F-6表格所載的適用登記聲明、(iv)要求交還發行在外的美國存託憑證以換取新的美國存託憑證，及(v)採取對反映美國預託股份的交易而言屬適當的其他行動。儘管有前述規定，倘如此收到的任何證券存託財產合法地分配給部分或全部持有人，經本公司的批准，存託人可以並應(如本公司要求)在收到存託人合理信納的本公司顧問意見，即該行動未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後，透過公開或內部出售，在其認為適當的一個或多個地點，按其認為適當的條款，出售有關存託財產，並可按平均或其他實際可行的基準為以其他方式有權獲得有關存託財產的持有人分配該等出售所得款項(經扣除(a)存託人的費用和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及(b)稅費)，無須計及有關持有人之間的任何差別，並在實際可行的範圍內分派如此分配的所得款項淨額，如同根據存託協議第4.1條以現金形式收取分派的情況。存託人概不對以下情況負責：(i)未能準確確定向全體持有人或任何特定持有人提供有關存託財產是否合法或可行；(ii)就該等出售招致的任何外匯風險或損失；或(iii)對有關存託財產的購買者的任何責任。

(20) 免除責任。儘管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載有任何其他規定，存託人及本公司概無義務作出或進行不符合存託協議規定的任何行動，亦不會因下列各項而對持有人、實益擁有人或任何第三方承擔任何責任：(i)倘存託人或本公司或其各自的控制人或代理人由於美國、開曼群島或任何其他國家或任何其他政府機構或監管機構或證券交易所的任何現行或未來法律或法規的任何規定，或由於潛在的刑事或民事處罰或約束，或由於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現有或未來規定，或有關或規管任何預託證券的任何規定，或由於任何天災或戰爭或超出其控制範圍的其他情況(包括但不

限於國有化、沒收、貨幣限制、停工、罷工、內亂、恐怖主義行為、革命、叛亂、爆炸及電腦故障)，而被阻止或禁止或延遲作出或進行存託協議條款及本美國存託憑證所要求的任何行動或事宜，或受到任何民事或刑事處罰或約束；(ii)由於行使或未能行使存託協議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中規定的任何酌情決定權或有關或規管預託證券的任何規定；(iii)根據法律顧問、會計師、提交股份以供記存的任何人士、任何持有人、任何實益擁有人或其授權代表，或其真誠地相信有能力提供有關意見或資料的任何其他人士所提供的意見或資料而作出的任何行動或不作為；(iv)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無法從提供予預託證券持有人但根據存託協議條款不提供予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的任何分派、發售、權利或其他利益中獲益；或(v)因違反存託協議條款或以其他方式而招致的任何相應、間接或懲罰性損害賠償(包括損失利潤)。存託人、其控制人、代理人、任何託管商及本公司、其控制人及代理人可依賴其認為屬真實並由適當的一方或多方簽署或呈交的任何書面通知、要求或其他文件，並獲保護據此採取行動。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任何條文均不擬作出《證券法》項下的免責聲明。

(21) 謹慎程度。本公司及存託人概不對任何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承擔任何義務及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項下的任何責任，除非本公司及存託人同意履行存託協議或本美國存託憑證明確規定的其各自的義務，且無疏忽或不誠實行為。在不限制前述規定的前提下，存託人及本公司及其各自的任何控制人或代理人概無任何義務於其認為可能使其承擔開支或債務的與任何存託財產或美國預託股份有關的任何法律行動、訴訟或其他法律程序中出庭、起訴或抗辯，除非視需要經常向其提供令其滿意的彌償以彌補所有開支(包括律師費及支出)及債務(且託管商概不對該等法律程序承擔任何義務，託管商僅對存託人負責)。

存託人及其代理人對於未能執行就任何預託證券進行表決的任何指示或任何表決的方式或任何表決的結果不承擔任何責任，前提是任何此類作為或不作為乃屬善意且並無疏忽，並且符合存託協議的條款。存託人不因下列事項而招致任何責任：未能確定任何分派或行動可能屬合法或合理可行、本公司為向持有人發佈而提交存託人的任何資料的內容或其翻譯的不準確、與取得存託財產權益有關的任何投資風險、存託財產的有效性或價值或因持有美國預託股份、股份或其他存託財產而可能產生的任何稅務後果、任何第三方的信用、允許存託協議條款規定的權利失效或本公司未能發出和及時發出通知，或因存管信託公司或任何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的任何作為或不作為或所提供或未提供的任何資料。

(22)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存託人可隨時根據存託協議辭任存託人之職，惟須向本公司發出有關辭任的書面通知，有關辭任將於(i)向本公司發出有關通知後第12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早者為準)生效。本公司可隨時以書面通知的形式罷免存託人，有關罷免須於(i)向存託人發出有關通知後第120天(屆時，存託人有權採取存託協議第6.2條規定的行動)，或(ii)本公司委任繼任存託人且其接受存託協議規定的委任時(以較後者為準)生效。本協議項下的存託人於任何時間辭任或被罷免時，本公司應盡其合理商業努力委任繼任存託人，其須為在紐約市曼哈頓區設有辦事處的銀行或信託公司。本公司應要求各繼任存託人簽署並向前任存託人及本公司交付接受其委任的書面文書，因此，該繼任存託人在不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或行為(適用法律規定的除外)的情況下，應完全享有其前任存託人的所有權利、權力、職責及義務(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前任存託人在收到應付其的所有款項並經本公司書面要求後，應(i)簽署及交付文書，將該前任存託人在本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及權力(存託協議第5.8及5.9條規定的除外)轉讓予該繼任存託人；(ii)將存託財產的所有存託人權利、業權及權益妥為轉讓、轉移及交付予該繼任存託人；及(iii)向該繼任存託人交付所有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名單，及繼任存託人可能合理要求的與美國預託股份及其持有人相關的其他資料。任何有關繼任存託人應立即將其委任通知提供予該等持有人。任何存託人可能併入或與存託人合併的實體，無須簽署或填寫任何文件或作出任何進一步行動，即可擔任繼任存託人。

(23)修訂／補充。受本第23段及存託協議第6.1條的條款及條件及適用法律規限，本公司可通過與存託人在未經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事先書面同意，雙方認為屬必需或合適的情況下訂立書面協議，於任何時間及不時對本美國存託憑證及存託協議條文進行修改或補充。然而，任何將向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不包括有關外匯管制法規、稅項及其他政府收費、遞交費用以及其他有關開支)或可能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現有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的修訂或補充僅可於該等修訂或補充相關通知送達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三十(30)日後生效。存託協議或任何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通知無需詳述其實行的特定修訂，且任何該類通知不得因未詳述特定修訂而被視為無效，然而，惟於上述各種情況下，送達持有人的通知為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指明檢索或獲取該等修訂文本的方式(即自美國證交會、存託人及本公司網站上或在被要求時向存託人獲取)。各方商定，(i)(a)美國預

託股份根據《證券法》以F-6表格註冊；或(b)美國預託股份僅以電子簿記表格交收屬合理必要(由本公司及存託人商定)；及(ii)於上述各種情況下不向持有人施加或增加任何費用或收費的任何修訂或補充應被視為未對持有人或實益擁有人的任何重要權利造成重大損害。任何修訂或補充以上述方式生效時，繼續持有該類美國預託股份的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應被視為批准及同意該等修訂或補充並同意受相應經修訂或補充的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如適用)約束。除為遵守適用法律的強制條款外，任何修訂或補充均不得損害持有人交回有關美國預託股份並獲取其所代表的預託證券的權利。除以上所述之外，倘任何政府機構採納新法律、規則或法規並要求修訂或補充存託協議以確保其符合相關法律、規則或法規，本公司及存託人可根據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變動於任何時間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進行修訂或補充。於該等情況下，對存託協議及本美國存託憑證的修訂或補充可於向持有人送出相關修訂或補充通知之前或該等法律、規則或法規要求的任何其他期限內生效。

(24)終止。存託人可根據本公司的書面指示，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的任何時間通過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倘(i)存託人已向本公司遞交辭職書面通知後九十(90)日屆滿；或(ii)本公司已向存託人遞交解聘存託人的書面通知後一百二十(120)日屆滿，且於兩種情況下均未根據存託協議第5.4條委任繼任存託人，且繼任存託人尚未接受委任，存託人可於終止存託協議的通知內就該終止釐定的日期前至少三十(30)日向當時發行在外的所有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該終止的通知以終止存託協議。於存託人向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發送的任何終止通知中就終止存託協議釐定的日期乃稱為「終止日期」。直至終止日期止，存託人應持續履行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且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將享有其於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權利。倘任何美國預託股份於終止日期後仍發行在外，登記處及存託人於終止日期後並無義務根據存託協議採取任何進一步行動，惟存託人應於各種情況下遵守存託協議的條款及條件，繼續(i)收取股息及其他預託證券相關分配、(ii)銷售就預託證券收到的存託財產、(iii)交付預託證券，連同收到的任何相關股息或其他分派及銷售任何其他存託財產以換取交回存託人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所得款項淨額(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及(iv)根據適用法律之規定，採取其作為存託協議中存託人的相關行動。存託人可於

終止日期後的任何時間銷售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存託財產，並於相關銷售後於未隔離的賬戶內持有有關出售的未投入所得款項淨額，連同其當時根據存託協議持有的任何其他現金，而無須就在此之前未交回美國預託股份之持有人的利益份額支付利息。於進行該出售後，存託人應當獲解除存託協議下所有義務，惟(i)須對有關所得款項淨額及其他現金(經扣除或收取(視情況而定)在各種情況下存託人的費用及收費及其產生的開支，以及根據存託協議第5.9條所載的條款，在各種情況下由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所有適用稅項或政府收費)作出解釋，及(ii)與終止存託協議有關的法律可能有所規定者除外。終止日期後，本公司在存託協議項下的所有義務應獲解除，惟根據存託協議第5.8、5.9及7.6條其對存託人的義務除外。截至終止日期，發行在外的美國預託股份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於存託協議條款項下的義務應在終止日期後繼續有效，且僅於其持有人將相關美國預託股份提交予存託人以根據存託協議之條款註銷時方獲解除(存託協議中明確規定者除外)。

(25) 遵守美國《證券法》。儘管本美國存託憑證或存託協議中有任何相反規定，除不時修訂的《證券法》項下F-6表格登記聲明的一般指示I.A.(1)指示所允許外，本公司或存託人將不會暫停撤回或交付預託證券。

(26) 存託人的若干權利；限制。在本第(26)段以及存託協議第5.10及2.3條後續條款及條文的規限下，存託人、其聯屬人士以及彼等之代理人，可自行擁有並交易本公司及其聯屬人士的任何類別證券或美國預託股份。在獲出示有權從本公司、本公司任何代理或涉及股份擁有權或交易記錄的任何託管商、登記處、轉讓代理人、清算機構或其他實體收取股份之證明後，存託人可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相關權利證明須包括股份擁有權的綜合或特定書面擔保。存託人作為該身份不得借出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然而，惟存託人可(i)根據存託協議第2.3條於收取股份前發行美國預託股份，及(ii)根據存託協議第2.7條於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以提取預託證券之前交付股份(包括根據上文第(i)項發行但尚未收取股份的美國預託股份)(各項前述交易稱為「預發行交易」)。存託人可收取美國預託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項下的股份以及收取股份以代替上文第(ii)項下的美國預託股份。每次前述預發行交易：(a)均須受限於一份書面協議，據此，獲交付美國預託股份或股份的人士或實體(「申請人」)(w)表明申請人或其客戶在預發行交易時，擁有根據有關預發行交易而由申請人交付的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x)同意在其記錄內註明存託人為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的擁有人及以信託方

式為存託人持有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直至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為止，(y)無條件保證將有關股份或美國預託股份交付予存託人或託管商(如適用)，及(z)同意存託人認為適當的任何其他限制或規定，(b)將一直以現金、美國政府證券或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抵押品作全面抵押，(c)可由存託人發出最多五(5)个工作日的通知予以終止，及(d)須受存託人認為適當的其他彌償保證及信貸法規所規限。存託人通常可將任何一次有關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限定在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的百分之三十(30%)(根據上文第(i)項已發行的美國預託股份不受影響)，然而，惟存託人將保留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不時更改或撤銷有關限制的權利。存託人亦會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根據具體情況就任何個人在預發行交易所涉美國預託股份及股份數目設定限額。存託人可為其本身保留就上述預發行交易所收取的任何補償。根據上文第(b)項提供的抵押品(所產生的盈利除外)應為持有人(不包括申請人)的利益而持有。

(27)監管法律；放棄由陪審團審判的權利。存託協議及美國存託憑證須根據紐約州法律(而不參考其法律選擇原則)詮釋，且其項下所有權利及條款均須受此監管。不論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或紐約州法律的任何當前或將來規定中所載的任何內容，股份及任何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權利以及本公司對股份及其他預託證券持有人的義務及責任受開曼群島法律(或(如適用)可能規管預託證券的其他法律)管轄。

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了解並各自不可撤銷地同意，通過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因存託協議、美國預託股份、美國存託憑證或因此或據此擬進行的交易或憑藉其擁有權而產生或基於上述各項的針對或涉及本公司或存託人的任何法律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僅能在紐約市的州或聯邦法院提起，且通過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各方不可撤銷地放棄其現時或此後可能對任何有關法律程序的地點設定提出任何異議，並於任何有關訴訟、訟案或法律程序中不可撤銷地服從該等法院的專屬司法管轄權。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同意，本段的規定在有關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擁有美國預託股份或當中權益後仍然有效。

存託協議的各方(包括但不限於各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在適用法律許可範圍內盡量不可撤銷地放棄其於因存託協議、任何美國存託憑證及當中擬進行的任何交易(無論基於合約、侵權法、普通法或其他法律)引起或與之相關的針對本公司及/或存託人提起的任何法律程序中交由陪審團審判的任何及所有權利。

(移讓及轉讓簽署行)

簽字持有人特此就已收取價值，向 _____ (納稅人識別編號為 _____)，地址(包括郵政編碼)為 _____) 出售、移讓及轉讓相關美國存託憑證及其項下的所有權利，特此不可撤銷地組成及委任 _____ 擔任實際代理人，作為全權代理人，於存託人的賬簿中轉讓相關美國存託憑證。

日期：

姓名：_____

簽字人：

職銜：

通知：本移讓書中的持有人簽名需與文書封面書寫的簽名在任何方面均一致，不作更改或放大或任何變更。

若律師、遺囑執行人、管理人、受託人或保管人加簽，則加簽的人士須提供其作為此項身份的完整職銜及以該身份行事的恰當授權證明，須隨同此美國存託憑證一同提供（若存託人未存檔）。

_____ 簽名保證

美國存託憑證的所有加簽或轉讓須由 Securities Transfer Association, Inc. 批准的簽名擔保章計劃的成員保證。

說明

就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而發行的美國存託憑證應於美國存託憑證上附有以下說明：「本美國存託憑證證明美國預託股份代表再鼎醫藥有限公司的「部分配額」股份，並不代表其持有人有權擁有與當時已發行及發行在外其他股份（「全部配額」股份）相同的每股配額。當美國預託股份代表的股份成為「全部配額」股份時，本美國存託憑證代表的美國預託股份應使持有人有權擁有與其他美國預託股份相同的分派及配額。」

附件B

費用表

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相關收費

本附件並無界定的所有詞彙應具有存託協議所界定的涵義。

I. 美國預託股份費用

以下美國預託股份費用須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

服務	費率	支付方
(1) 發行美國預託股份 (例如於記存股份後、於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發行)，不包括下文第 (4) 段所述的因派發而發行。	每 100 股已發行美國預託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接收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
(2) 註銷美國預託股份 (例如因交付預託股份、於美國預託股份與股份的比率變動後或因任何其他理由而註銷)。	每 100 股已註銷美國預託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所持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的人士。
(3) 分派現金股息或其他現金分派 (例如出售權利及其他權益)。	每 100 股所持美國預託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獲分派人士。
(4) 根據 (i) 股票股息或其他自由股票分派或 (ii) 行使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分派美國預託股份。	每 100 股所持美國預託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獲分派人士。
(5) 分派證券 (美國預託股份除外) 或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購買權 (例如分拆股份)。	每 100 股所持美國預託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獲分派人士。
(6) 美國預託股份服務。	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每 100 股所持美國預託股份 (或不足 100 股) 最多 5.00 美元。	於存託人設定的適用記錄日期持有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

II. 收費

本公司、持有人、實益擁有人、發行後接收美國預託股份的人士及所持美國預託股份被註銷的人士應根據存託協議的條款支付以下費用：

- (i) 稅項(包括適用利率和罰款)及其他政府收費；
- (ii) 在股東名冊登記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可能不時產生的登記費用，及於記存及撤回後向或由託管商、存託人或任何代名人轉讓股份或其他預託證券產生的相關費用；
- (iii) 存託協議明確規定由記存股份人士或撤回預託證券的人士或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承擔的相關電報、電傳及傳真傳輸及交付費用；
- (iv) 存託人兌換外幣所產生的開支及收費；
- (v) 存託人就遵守外匯管制條例及其他適用於股份、預託證券、美國預託股份及美國存託憑證的監管規定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及
- (vi) 存託人、託管商或任何指定人就送達或交付預託證券所產生的費用及開支。

第一條.

定義

第1.1條	<u>「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u>	62
第1.2條	<u>「聯屬人士」</u>	62
第1.3條	<u>「美國存託憑證」及「憑證」</u>	62
第1.4條	<u>「美國預託股份」</u>	63
第1.5條	<u>「申請人」</u>	63
第1.6條	<u>「組織章程細則」</u>	63
第1.7條	<u>「實益擁有人」</u>	63
第1.8條	<u>「憑證式美國預託股份」</u>	64
第1.9條	<u>「花旗銀行」</u>	64
第1.10條	<u>「美國證交會」</u>	64
第1.11條	<u>「本公司」</u>	64
第1.12條	<u>「託管商」</u>	64
第1.13條	<u>「交付」</u>	64
第1.14條	<u>「存託協議」</u>	64
第1.15條	<u>「存託人」</u>	64
第1.16條	<u>「存託財產」</u>	65
第1.17條	<u>「預託證券」</u>	65
第1.18條	<u>「美元」</u>	65
第1.19條	<u>「存管信託公司」</u>	65
第1.20條	<u>「存管信託公司參與者」</u>	65
第1.21條	<u>「《證券交易法》」</u>	65
第1.22條	<u>「外幣」</u>	65
第1.23條	<u>「全部配額美國存託憑證」、「全部配額美國預託股份」及「全部配額股份」</u>	65
第1.24條	<u>「持有人」</u>	66
第1.25條	<u>「部分配額美國存託憑證」、「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及「部分配額股份」</u>	66
第1.26條	<u>「預發行交易」</u>	66
第1.27條	<u>「總辦事處」</u>	66
第1.28條	<u>「登記處」</u>	66
第1.29條	<u>「受限制證券」</u>	66
第1.30條	<u>「受限制美國存託憑證」、「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及「受限制股份」</u>	66
第1.31條	<u>「《證券法》」</u>	66
第1.32條	<u>「證券登記處」</u>	67
第1.33條	<u>「股份」</u>	67
第1.34條	<u>「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u>	67
第1.35條	<u>「美國」</u>	67

<u>第二條.</u>	<u>委任存託人；憑證格式；記存股份；憑證的簽立及交付、轉讓及交回</u>	<u>68</u>
	<u>第2.1條 委任存託人</u>	<u>68</u>
	<u>第2.2條 美國預託股份的格式及可轉讓性</u>	<u>68</u>
	<u>第2.3條 記存股份</u>	<u>70</u>
	<u>第2.4條 登記及保管預託證券</u>	<u>71</u>
	<u>第2.5條 發行美國預託股份</u>	<u>72</u>
	<u>第2.6條 轉讓、合併及分拆美國存託憑證</u>	<u>72</u>
	<u>第2.7條 交回美國預託股份及撤回預託證券</u>	<u>73</u>
	<u>第2.8條 有關美國預託股份簽立及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限制；交付、轉讓及其他事項的暫停</u>	<u>74</u>
	<u>第2.9條 美國存託憑證遺失等</u>	<u>75</u>
	<u>第2.10條 已交回美國存託憑證的註銷及銷毀；備存記錄</u>	<u>75</u>
	<u>第2.11條 返還</u>	<u>75</u>
	<u>第2.12條 部分配額美國預託股份</u>	<u>75</u>
	<u>第2.13條 憑證式／無憑證美國預託股份</u>	<u>76</u>
	<u>第2.14條 受限制美國預託股份</u>	<u>77</u>
<u>第三條.</u>	<u>美國預託股份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的若干義務</u>	<u>79</u>
	<u>第3.1條 證明、證書及其他資料</u>	<u>79</u>
	<u>第3.2條 稅項及其他費用的責任</u>	<u>79</u>
	<u>第3.3條 記存股份的聲明及保證</u>	<u>80</u>
	<u>第3.4條 滿足資料索求</u>	<u>80</u>
	<u>第3.5條 擁有權限制</u>	<u>80</u>
	<u>第3.6條 申報責任及監管批准</u>	<u>81</u>
<u>第四條.</u>	<u>預託證券</u>	<u>82</u>
	<u>第4.1條 現金分派</u>	<u>82</u>
	<u>第4.2條 股份分派</u>	<u>83</u>
	<u>第4.3條 選擇分派現金或股份</u>	<u>83</u>
	<u>第4.4條 額外美國預託股份認購權的分派</u>	<u>84</u>
	<u>第4.5條 除現金、股份或股份認購權以外的分派</u>	<u>86</u>
	<u>第4.6條 有關不記名預託證券的分派</u>	<u>87</u>
	<u>第4.7條 贖回</u>	<u>87</u>
	<u>第4.8條 外幣兌換</u>	<u>88</u>
	<u>第4.9條 確定美國預託股份記錄日期</u>	<u>88</u>

	<u>第4.10條</u>	<u>預託證券的表決</u>	<u>89</u>
	<u>第4.11條</u>	<u>影響預託證券的變動</u>	<u>91</u>
	<u>第4.12條</u>	<u>可供查閱資料</u>	<u>92</u>
	<u>第4.13條</u>	<u>報告</u>	<u>92</u>
	<u>第4.14條</u>	<u>持有人名單</u>	<u>92</u>
	<u>第4.15條</u>	<u>稅項</u>	<u>92</u>
<u>第五條.</u>	<u>存託人、託管商及本公司</u>		<u>94</u>
	<u>第5.1條</u>	<u>登記處存置辦事處及過戶登記冊</u>	<u>94</u>
	<u>第5.2條</u>	<u>免除責任</u>	<u>94</u>
	<u>第5.3條</u>	<u>謹慎程度</u>	<u>95</u>
	<u>第5.4條</u>	<u>存託人的辭任及罷免；繼任存託人的委任</u>	<u>96</u>
	<u>第5.5條</u>	<u>託管商</u>	<u>96</u>
	<u>第5.6條</u>	<u>通知及報告</u>	<u>97</u>
	<u>第5.7條</u>	<u>發行額外股份、美國預託股份等</u>	<u>98</u>
	<u>第5.8條</u>	<u>賠償</u>	<u>99</u>
	<u>第5.9條</u>	<u>美國預託股份費用及收費</u>	<u>100</u>
	<u>第5.10條</u>	<u>預發行交易</u>	<u>101</u>
	<u>第5.11條</u>	<u>受限制證券擁有人</u>	<u>101</u>
<u>第六條.</u>	<u>修訂及終止</u>		<u>102</u>
	<u>第6.1條</u>	<u>修訂／補充</u>	<u>102</u>
	<u>第6.2條</u>	<u>終止</u>	<u>102</u>
<u>第七條.</u>	<u>其他</u>		<u>104</u>
	<u>第7.1條</u>	<u>副本</u>	<u>104</u>
	<u>第7.2條</u>	<u>無第三方受益人</u>	<u>104</u>
	<u>第7.3條</u>	<u>可分割性</u>	<u>104</u>
	<u>第7.4條</u>	<u>持有人及實益擁有人作為訂約方；約束力</u>	<u>104</u>
	<u>第7.5條</u>	<u>通知</u>	<u>104</u>
	<u>第7.6條</u>	<u>監管法律及司法管轄區</u>	<u>105</u>
	<u>第7.7條</u>	<u>轉讓</u>	<u>107</u>
	<u>第7.8條</u>	<u>遵守美國《證券法》</u>	<u>107</u>
	<u>第7.9條</u>	<u>參考開曼群島法律</u>	<u>107</u>
	<u>第7.10條</u>	<u>標題及參考資料</u>	<u>108</u>
<u>附件A</u>			<u>A-1</u>
<u>附件B</u>			<u>B-1</u>